**嵊州市崇仁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ZR-SZ20241201**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采购单位： | 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嵊州市采购监管 |
| 二○二四年十二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崇仁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3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ZR-SZ20241201

**2.项目名称：**嵊州市崇仁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2372.0786万元/2年

**4.最高限价：**2372.0786万元/2年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单年预算金额 | 二年预算总金额 | 备注 |
| 1 | 嵊州市崇仁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2年 | 1186.0393万元 | 2372.0786万元 |  |

6.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3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5年1月3日09点30分00秒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 可拨打政采云金融热线进行咨询400-903-9583，或登陆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home](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23/home)。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

地 址：嵊州市崇仁镇镇南路6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凯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14863971

质疑联系人：蔡凯文

质疑联系方式：1881486397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兴旺街288-20号6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裘老师、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8558123

质疑联系人：裘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03520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嵊州市采购监管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国资综合大楼1004室

联 系 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032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1. **如中标，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至少三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至代理公司（邮寄地址：嵊州市兴旺街288-20号609室），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将影响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嵊州市兴旺街288-20号609室，宋老师收，联系电话：15068558123）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 |
| 10 | **进口 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   1. 标的： 嵊州市崇仁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4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15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6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下载。 | |
| 1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8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 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①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费 服务类型**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招标** | **服务**  **招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 | 1.5% | 其他费用按实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1000-5000 | 0.5% | 0.25% |   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市分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账 号：85090078801000000324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 |
| **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组织重新招标。**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给予价格的扣除。**

3.3.6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扫描件；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邮箱669562541@qq.com。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评分索引表；

2.2.2投标函；

2.2.3营业执照、相关证书扫描件；

2.2.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2.2.5企业基本情况（认证证书、企业信用、荣誉证书、专业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2.2.6业绩：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8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表，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9拟投入主要设备配备情况表；

2.2.10商务资信响应表；

2.2.11服务响应偏离表；

2.2.12投标承诺书；

2.2.13廉政承诺书；

2.2.14具体服务方案（包括镇域保洁服务方案、公厕保洁服务方案、河道保洁服务方案、垃圾分类收集清运作业方案、污目广告保洁服务方案、绿化养护及坡道维护方案、小区定时定点投放管理方案、突破传统运行模式方案、项目运营管理方案等方面）；内部管理制、应急预案、交接维稳方案、实质性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等格式自拟；

2.2.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4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5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6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8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8.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7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9《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2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1.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1.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2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2.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3.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3.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3.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3.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3.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或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招标范围及内容**

（一）清扫保洁

崇仁镇集镇区域主次干道（含园区道路）、通村道路及集镇区域、富润集镇区域保洁，重点公厕及旅游公厕清扫，人行道普扫冲洗，垃圾桶（果壳箱）、吸烟柱、吸烟室清洗打扫，污目广告清理，河道保洁（包括镇级河道、通村河道三不管地带保洁）等。

（二）垃圾分类收集

崇仁镇集镇区域、富润集镇区域、工业园区、全镇范围内居民小区、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垃圾分类监督、再次分拣、清运至垃圾处置终端，四分法点及二分法点设置，垃圾分类智能化投放站点的运营、管理、宣传等。

（三）垃圾分类清运

崇仁镇集镇区域、富润集镇区域、工业园区、全镇范围内居民小区、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及32个行政村垃圾分类压缩转运至嵊州市垃圾焚烧场或垃圾处置终端等。

1. 绿化养护及堤防清理

包括集镇（含古镇）、富润工业园区、马仁工业园区、富润集镇、环镇路、美妙三公里等沿路两侧花箱花草更换养护、绿植养护更换，保洁范围内河道堤防杂草、枯树清理。

以上包括镇政府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以及镇属机关单位的垃圾分类收集清运。

**二、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质量标准及嵊州市崇仁镇环境卫生工作考核奖惩办法。

（二）时间要求：崇仁镇集镇区域主次干道（含园区道路）、通村道路及集镇区域、富润集镇区域保洁，重点公厕及旅游公厕清扫，人行道普扫冲洗，垃圾桶（果壳箱）、吸烟柱、吸烟室清洗打扫，绿化带、花坛花箱保洁、浇水、杂草清理等以及区域内其他整体环卫工作，要按照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要求的作业时间完成。

2.2凡涉及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社会服务承诺内容的，要按照承诺服务时限完成。

2.3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满意且考核通过，则续签合同，若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不满意且考核不通过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4 特别要求：**

**2.4.1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2.4.2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的考核，考核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可以邀请社会相关监督部门（公安、纪委等）及未中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如在考核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转包、分包以及其他违约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可以启动追责程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除剩余的承包款，如果该中标供应商是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则上报给行业协会进行通报批评，同时上报嵊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三）具体工作任务及要求**

**3.1嵊州市崇仁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配备要求详见下述三；嵊州市崇仁镇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质量标准（试行）详见下述四；嵊州市崇仁镇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运作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详见下述五。**

3.2**若注册地不在嵊州市范围内的，供应商须承诺签订合同前在嵊州市设立分支机构，在崇仁镇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向采购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同时须设立保洁工具安置点及车辆设备停放点，**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中标供应商用工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招收的人员须身体健康。**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员及内勤人员年龄要求在50周岁以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员常驻崇仁的管理时间不得少于26天/月，项目管理员下村开展巡查检查的时间不得少于25天/月。正常工作时间，项目管理团队在岗人员不得少于3人/天，双休日、节假日不得少于2人/天。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员常驻崇仁不得无故缺席，少1天扣1000元。服务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经过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采购人可以扣除相应保洁经费400000元；如果采购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服务不满意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4 中标供应商须按月按时发放所有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同时按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发放高温费、福利费等。中标供应商须与员工签订正式的劳务用工合同，在合同签订后进场前给员工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险手续，并将保险人员原件名单上报给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5中标供应商须确保在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

**3.6 垃圾分类收集：崇仁镇集镇区域（包括镇政府及镇属机关单位、下属行政事业单位、集贸市场、小区）、工业园区、富润集镇范围垃圾分类监督、再次分拣、清运至垃圾处理终端、四分法点及二分法点设置，垃圾分类智能化投放站点的运营、管理、宣传等。**

**3.7 中标供应商须建立高效的环卫作业GPS管理平台，主要包括：**

（1）提供项目专用作业车辆（炮雾洒水一体化车、垃圾压缩车）GPS定位、作业视频监控查询功能系统，供采购人随时检查车辆位置及工作情况。

（2）保洁人员的基本信息（如：身份证或市民卡信息、医疗、社保、工伤、体检情况等信息和资料）；

（3）建立保洁人员编码、佩戴定位、双线通话、显示功能的芯片（定位信息卡），并在保洁作业时必须佩戴整齐，确保终端实时管控；

（4）清扫保洁作业车辆的基本信息（如：车辆型号、购置时间、购置价格、年检时间、下次年检时间、驾驶员信息、核定重量、总质量、已使用的年限等信息和资料）；

（5）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必须安装车辆定位、超速的预警、跨区域作业预警、作业视频；

（6）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将车辆管理接入智慧环卫管理平台；

（7）以上环卫作业GPS管理视频管理软、硬件建设资金由中标供应商出资建设。

★**三、嵊州市崇仁镇农村环卫保洁项目配备要求**

1. **机械设备最低投入及配备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最低人员及车辆配备表 附表1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配置说明 |
| 一 | 机械设备配置说明 | | |
| 1 | 高压冲洗车 | 6辆 | 进行垃圾桶清洗作业、污目广告清理作业，崇仁共分为六个片区，集镇分中心配备1辆，富润分中心配备1辆，升高分中心与民胜分中心配备1辆，春联分中心与广利分中心配备1辆，2辆用于工业园区。 |
| 2 | 载质量8吨炮雾洒水一体化车 | 1辆 | 1. 推荐品牌：福建龙马、航天晨光、中联重科 2.车身明显处需印招标人指定标识，车辆安装GPS定位设备   3.用于主干道与次干道洒水 |
| 3 | 三轮两桶垃圾分类收集车 | 32辆 | 1.用于崇仁镇集镇（包括下应自然村）、富润集镇各行政村挨家挨户垃圾上门分类收集及主次道路沿线垃圾分类清运至各垃圾收集点  2.其中2辆用于河道保洁,2辆用于通村河道三不管地段保洁 |
| 4 | 载质量5吨垃圾压缩车 | 2辆 | 推荐品牌：福建龙马、航天晨光、中联重科 2.车身明显处需印招标人指定标识，车辆安装GPS定位设备  3.用于指定行政村及白塔岭中转站往返收集作业，并运至指定地点 ，按照日产49吨垃圾量每辆车按一日两车计算，共配备1辆载质量5吨易腐垃圾压缩车，1辆载质量5吨其他垃圾压缩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
| 5 | 载质量8吨垃圾压缩车 | 2辆 | 1. 推荐品牌：福建龙马、航天晨光、中联重科 2.车身明显处需印招标人指定标识，车辆安装GPS定位设备   3.用于指定行政村及白塔岭中转站往返收集作业，并运至指定地点 ，按照日产49吨垃圾量每辆车按一日两车计算，共配备1辆载质量8吨易腐垃圾压缩车，1辆载质量8吨其他垃圾压缩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
| 6 | 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 | 16辆 | 数量为16辆，4辆用于崇仁集镇、2辆工业园区、五个片区共10辆 |
| 7 | 中转站铲车 | 1辆 | 崇仁中转站垃圾分类装入垃圾压缩车 |
| 8 | 汽油四轮八桶垃圾收集车 | 1辆 | 用于集镇区域垃圾收集转运至崇仁中转站，备用 |
|  | 机械设备合计 | 61辆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人员配置说明 | | | |
| 1 | 管理巡查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具有全过程项目管理经验5年及以上,并且需要全过程跟踪（驻场驻点），包含所有费用。 |
| 2 | 项目管理员 | 2人 | 1.具有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保洁相关管理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负责安全、质量） 2.具体区域人员设置为：崇仁集镇区域、富润集镇区各配备1人 |
| 3 | 中转站管理员 | 1人 | 崇仁镇中转站管理员 |
| 5 | 保洁员 | 村庄保洁人员 | 28人 | 1. 每天8:00之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之后进行巡回保洁；第二次普扫在下午14点前完成，之后进行巡回保洁 2.清扫范围包括村内道路、路旁边沟、小微水体   3.保洁人员按照每250户配备1人计算 4.当自然村人数较少时，保洁及收集人员由1人兼职  5.村庄内保洁、道路保洁、各村庄内公厕保洁、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管理 |
| 6 | 洗桶人员 | 6人 | 1.崇仁共分为六个片区，集镇分中心配备1人，富润分中心配备1人，升高分中心与民胜分中心配备1人，春联分中心与广利分中心配备1人 2.各村庄及道路两侧垃圾桶（果壳箱）的清洗 |
| 7 | 旅游公厕保洁 | 2人 | 1.旅游公厕共有5座，集镇区3座配备1名专职保洁人员，温泉湖一座（含3A旅游公厕、无人书店、温泉湖商店）配备1名专职保洁人员，崇仁江绿道驿站公厕由绿道保洁人员负责，按照200元/月补助 |
| 8 | 重点公厕保洁 | 4人 | 1.重点公厕共14座，配备4名专职保洁人员 2.人员分配详见附表8 |
| 9 | 道路清扫保洁员 | 95人 | 1.区间道路保洁范围包括：道路两侧绿化带、人行道、公益广告牌、公园、停车场、广场、吸烟亭、烟灰柱、公交车候车亭、体积0.3m³以下的垃圾及渣土，绿化带拔草浇水、花箱清洁（镇南大道、东西街）、道路两侧的杂草处理、污目广告清理等 2.主干道及次干道按照每单侧500m配备1人计算 3.通村道路按5km配备1人计算 |
| 10 | 河道保洁人员 | 11人 | 1.保洁人员配置不得少于11人，水生植物机械打捞设备，三轮车2辆，配置相应的作业工具  2.河道保洁范围包括所有河道漂浮物（包括水生植物），详见附表4 |
| 11 | 通村河道三不管地段保洁 | 4人 | 1.配备4名保洁人员，总配置不得少于4人，用于通村河道三不管地段保洁，配置相应的作业工具 |
| 12 | 工业园区保洁 | 7人 | 工业园区包括：崇仁集镇工业园区（含下应汽摩配园区）、富四工业园区、马仁建材园区、九十村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禾下土现代农业产业园，共配备7人。 |
| 13 | 上门分类收集人员 | 上门分类收集人员 | 28人 | 1.上门收集人员按照每250户配备1人计算 2.当自然村人数较少时，保洁及收集人员由1人兼职 3.每天2次上门收集，并做到日产日清 4.负责每日上门挨家挨户分类收集垃圾，落实二次分拣，并清运至各村村口垃圾集中点（包括公共场所的所有垃圾桶） 5.负责监督引导居民正确按照“二分法”对垃圾分类投放 |
| 14 | 机械人员 | 载质量8吨炮雾洒水一体化车驾驶员 | 1人 | 负责各主干道及次干道的冲洗作业，每日两次 |
| 15 | 载质量5吨垃圾压缩车-驾驶员 | 2人 | 负责将分类收集到各村口及白塔岭中转站等垃圾集中点的垃圾分类压缩清运至嵊州市垃圾填埋场 |
| 16 | 载质量5吨垃圾压缩车-助工 | 2人 | 每辆压缩车配备1名装卸助工 |
| 17 | 载质量8吨垃圾压缩车-驾驶员 | 2人 | 负责将分类收集到各村口及白塔岭中转站等垃圾集中点的垃圾分类压缩清运至嵊州市垃圾填埋场 |
| 18 | 载质量8吨垃圾压缩车-助工 | 2人 | 每辆压缩车配备1名装卸助工 |
| 19 | 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驾驶员 | 16人 | 1.用于集镇区域垃圾收集转运至中转站4人，开发区2人，其余各村至固定点10人 |
| 20 | 中转站铲车-驾驶员 | 1人 | 中转站垃圾分类装入压缩车 |
| 21 | 汽油四轮八桶垃圾收集车驾驶员 | 1人 | 用于集镇区域垃圾收集转运至中转站，备用 |
|  | 人员合计 | | 216人 |  |
| **备注：** | | | | |

所有机械设备若购车价高于预算价，按照预算价折旧，若低于预算价，凭车辆新购票证按规定折旧年限折旧。

|  |  |  |  |  |
| --- | --- | --- | --- | --- |
| 镇区道路保洁情况表 附表2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长度（m） | 保洁宽度（m） | 保洁人数 |
|  | **主干道** |  |  |  |
| 1 | 镇南大道（绍甘线入口-广场） | 1580 | 16 | 6 |
| 2 | 路名不详 | 100 | 10 |
| 3 | 富民街 | 320 | 16 | 1 |
| 4 | 平安南路 | 200 | 6 | 1 |
| 5 | 镇中路 | 250 | 16 |
| 6 | 广场 | 5000m2 |  | 2 |
| 7 | 西街（洋桥头-广场） | 820 | 8 | 2 |
| 8 | 崇升线（洋桥头-环镇路入口） | 1620 | 6 | 3 |
| 9 | 老街（广场入口—易心堂药房） | 460 | 8 | 1 |
| 10 | 东街（广场-马仁村西口；医院门口-浦西线接口） | 2350 | 8 | 2 |
| 11 | 崇民线 | 1060 | 6 | 2 |
| 12 | 六村停车场（办公室门口-环城东路口） | 600m2 |  | 2 |
| 13 | 一村停车场（久久大药店） | 400m2 |  |
| 14 | 古镇停车场 | 6500m2 |  |
| 15 | 富润主干道 |  |  | 3 |
| 16 | 镇西、镇南入口景观绿化公园人行道 |  |  | 2 |
| 17 | 二村停车场 | 3000m2 |  | 1 |
| 18 | 环镇东路 | 4730 |  | 5 |
| 19 | 崇仁美妙三公里 | 2900 |  | 5 |
|  | **小计** |  |  | **38** |
|  | **次干道** |  |  |  |
| 1 | 镇南街西（1） | 220 | 6 | 1 |
| 2 | 镇南街西（2） | 200 | 6 |
| 3 | 镇南街西（2）一弄 | 50 | 5 |
| 4 | 平安路 | 120 | 6 | 1 |
| 5 | 西安路 | 320 | 5 |
| 6 | 外溪滩路猪行路 | 410 | 2.5 | 1 |
| 7 | 竹行街 | 180 | 3 |
| 8 | 西竹园路 | 220 | 3 |
| 9 | 桂花井路 | 250 | 2.8 | 2 |
| 10 | 沙塍路 | 180 | 2 |
| 11 | 石马路 | 130 | 2.5 |
| 12 | 三市头路 | 400 | 3-10 |
| 13 | 后军家路 | 270 | 3 |
| 14 | 上街 | 400 | 3 | 1 |
| 15 | 下横路 | 310 | 4.5 | 1 |
| 16 | 前塘路、元宝石路 | 350 | 2.5 |
| 17 | 南镇庙路 | 150 | 2.5 |
| 18 | 马路头路 | 200 | 5 | 1 |
| 19 | 上水碓路 | 200 | 3 |
| 20 | 外溪滩路水碓新路 | 280 | 6 |
| 21 | 清泉新村路 | 650 | 4.5 | 2 |
| 22 | 路名不详 | 160 | 10 |
| 23 | 下竹园路 | 380 | 5 |
| 24 | 新街南路 | 50 | 5 | 1 |
| 25 | 路名不详 | 50 | 8 |
| 26 | 路名不详 | 120 | 4 |
| 27 | 镇南街西横路 | 120 | 8 |
| 28 | 西门新区东片六弄 | 120 | 6 |
| 29 | 横一路 | 258 | 10 | 1 |
| 30 | 横二路 | 258 | 12 |
| 31 | 横三路 | 354 | 10 | 1 |
| 32 | 横四路 | 370 | 10 |
| 33 | 横五路 | 357 | 10 | 1 |
| 34 | 横六路 | 360 | 10 |
| 35 | 溪滨东路 | 1100 | 6 | 2 |
| 36 | 溪滨东路（崇仁江两侧） | 900\*2 | 6 | 2 |
| 37 | 清泉路 | 170 | 3-5 | 2 |
| 38 | 东圳路 | 220 | 3 |
| 39 | 一村篮球场 | 1000m2 |  |
| 40 | 三板路 | 200 | 2.5 |
| 41 | 一村公园 | 500m2 |  |
| 42 | 崇城壹品东北路 | 350 | 8 |
|  | **小计** |  |  | **20** |
|  | **古镇区道路** |  |  |  |
| 1 | 玉山公路 | 380 | 2.5 | 2 |
| 2 | 玉山公巷 | 210 | 2 |
| 3 | 牛坞塘路 | 20 | 4 |
| 4 | 东王路 | 250 | 3 | 2 |
| 5 | 旗杆路 | 130 | 3 |
| 6 | 厅前路 | 120 | 2.5 |
| 7 | 山海路 | 330 | 2.5 |
| 8 | 庭前路至旗杆路 | 70 | 2.5 |
| 9 | 后塘路 | 180 | 3 | 2 |
| 10 | 大井头路 | 170 | 2.5 |
| 11 | 当典路 | 250 | 2.5 |
| 12 | 楼下井路 | 80 | 2 |
| 13 | 横街 | 400 | 3 |
| 14 | 蕉园路 | 100 | 2.5 | 1 |
| 15 | 蟹眼井弄 | 80 | 2 |
| 16 | 蟹眼井路 | 190 | 3 |
|  | **小计** |  |  | **7** |
|  | **总计** | **21857** |  | **65** |
|  |  |  |  |  |
| 备注： | 1.区间道路保洁范围包括：道路两侧绿化带、人行道、公益广告牌、体积0.3m³以下的垃圾及渣土。 2.主干道及次干道，按照每单侧500m配备1人计算。 3.通村道路按5km配备1人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村道路保洁统计表 附表3 | | | | |
| 编号 | 路线名称 | 里程（公里） | 路面宽度（m） | 保洁人数 |
|  | **村道** |  |  |  |
| 1 | 下安田-支鉴路范村 | 2.301 | 6 | 25 |
| 2 | 长龙岗-协相 | 1.497 | 6 |
| 3 | 长留线-辽湾 | 1.015 | 6 |
| 4 | 长留线-辽湾 | 0.957 | 6 |
| 5 | 崇秀线-西青 | 1.66 | 5 |
| 6 | 朱家堰-张家 | 1.299 | 6 |
| 7 | 浦溪线-白花 | 0.567 | 4.5 |
| 8 | 新塘-天星村 | 1.449 | 4.5 |
| 9 | 浦溪线-杨宅村 | 1.214 | 5 |
| 10 | 浦溪线-杨宅村 | 0.607 | 6 |
| 11 | 浦溪线-杨宅村 | 1.326 | 7 |
| 12 | 绍甘线-钳口 | 0.842 | 6 |
| 13 | 广场-溪滩 | 1.318 | 11 |
| 14 | 雅基-江山湾 | 0.865 | 4.5 |
| 15 | 崇秀线-石柱湾 | 0.475 | 4.5 |
| 16 | 崇秀线-里王 | 0.81 | 6 |
| 17 | 崇秀线-里王 | 2.129 | 4.5 |
| 18 | 崇秀线-塘岗 | 0.69 | 7 |
| 19 | 崇秀线-塘岗 | 1.65 | 4.5 |
| 20 | 支倒线-里高 | 5.675 | 4.5 |
| 21 | 马仁-马家坑村 | 1.763 | 7 |
| 22 | 马仁-马家坑村 | 0.44 | 5 |
| 23 | 溪滨---杨桥 | 1.385 | 6 |
| 24 | 浦溪线-裘岩村 | 2.636 | 7 |
| 25 | 升三-石塘岭 | 2.58 | 4.5 |
| 26 | 王家市-淡竹 | 1.455 | 5 |
| 27 | 绍甘线--上淡竹 | 1.607 | 6 |
| 28 | 若花线-花田坂村 | 0.748 | 7 |
| 29 | 若花线-袁田岙村 | 0.667 | 4.5 |
| 30 | 若花线-袁田岙村 | 0.188 | 4.5 |
| 31 | 赵马岔口-李家宅 | 0.117 | 5 |
| 32 | 绍甘线-东风 | 0.226 | 4.5 |
| 33 | 猪义线-前村 | 0.37 | 5 |
| 34 | 前村-麻厂 | 1.103 | 4.5 |
| 35 | 猪义线-支鉴路 | 0.471 | 5 |
| 36 | 猪义线-支鉴路 | 0.907 | 6 |
| 37 | 猪义线-支鉴路 | 1.907 | 6 |
| 38 | 猪义线-箬帽墩 | 0.314 | 6 |
| 39 | 猪义线-箬帽墩 | 1.679 | 4.5 |
| 40 | 富四-竺家 | 0.322 | 4.5 |
| 41 | 富三-箭坑 | 2.027 | 4.5 |
| 42 | 箭坑-上箭坑 | 0.516 | 4.5 |
| 43 | 浦溪线-雅岭 | 2.725 | 6 |
| 44 | 浦溪线-雅岭 | 1.03 | 5 |
| 45 | 福坑口-黄龙湾 | 1.149 | 4.5 |
| 46 | 王崇线-岩下村 | 1.615 | 4.5 |
| 47 | 王崇线-黄岩下村 | 0.474 | 4.5 |
| 48 | 黄龙湾-官山脚 | 0.281 | 4.5 |
| 49 | 福坑口-大岩下 | 0.371 | 4.5 |
| 50 | 王崇线-长龙岗 | 4.844 | 6 |
| 51 | 王崇线-木鱼山 | 1.019 | 5 |
| 52 | 木鱼山-白水墩 | 3.309 | 5 |
| 53 | 王崇线-仙桃 | 1.148 | 4.5 |
| 54 | 崇秀线-白水坑村 | 2.977 | 7 |
| 55 | 丁家-张家 | 1.834 | 5 |
| 56 | 张村-坑东村 | 1.541 | 6 |
| 57 | 白水坑-张村 | 1.385 | 6 |
| 58 | 张家-裘家 | 0.551 | 4.5 |
| 59 | 俞家-横下 | 0.504 | 6 |
| 60 | 王崇线-鹰窝田 | 0.508 | 4.5 |
| 61 | 崇秀线-蟹钳村 | 1.118 | 4.5 |
| 62 | 王崇线-直山岗 | 1.177 | 4.5 |
| 63 | 崇秀线-王家市 | 1.009 | 5 |
| 64 | 崇秀线-王家市 | 3.178 | 5 |
| 65 | 崇秀线-麻厂 | 1.072 | 4.5 |
| 66 | 坑东-铜柱岗 | 0.271 | 4.5 |
| 67 | 坑东-铜柱岗 | 0.3 | 4.5 |
| 68 | 王崇线-东山 | 0.31 | 4.5 |
| 69 | 上湖荫-中湖荫 | 0.793 | 6 |
| 70 | 岭头山-外岗山 | 3.936 | 7 |
| 71 | 浦溪线-下安田 | 1.137 | 5 |
| 72 | 浦溪线-江村 | 0.925 | 5 |
| 73 | 猪义线-金田 | 0.396 | 5 |
| 74 | 猪义线-安家 | 0.699 | 5 |
| 75 | 王崇线-瓦窑湾 | 2.738 | 4.5 |
| 76 | 猪义线-范二 | 0.351 | 6 |
| 77 | 淡山-东升 | 3.105 | 4.5 |
| 78 | 猪义线-朱家堰 | 0.836 | 6 |
| 79 | 猪义线-溪滨 | 0.516 | 5 |
| 80 | 猪义线-杨桥 | 0.876 | 5 |
| 81 | 浦溪线-胡家 | 1.068 | 5 |
| 82 | 王崇线-茅庙 | 0.646 | 4.5 |
| 83 | 新官桥-鹅姣岭 | 0.278 | 5 |
| 84 | 新官桥-鹅姣岭 | 2.367 | 5 |
| 85 | 王崇线-石大门 | 1.654 | 4.5 |
| 86 | 浦溪线-夫人庙 | 0.761 | 4.5 |
| 87 | 浦溪线-乌石弄 | 0.339 | 5 |
| 88 | 绍甘线-官庄 | 0.19 | 5 |
| 89 | 绍甘线-官庄 | 1.589 | 4.5 |
| 90 | 马仁-横下 | 1.346 | 5 |
| 91 | 福坑口-里坑门 | 0.142 | 5 |
| 92 | 福坑口-里坑门 | 0.51 | 4.5 |
| 93 | 绍甘线-中湖荫 | 0.414 | 5 |
| 94 | 浦溪线-张家 | 1.624 | 6 |
| 95 | 绍甘线-赵马 | 0.95 | 6 |
| 96 | 绍甘线-绕溪 | 0.559 | 6 |
| 97 | 嵊松线-招龙桥 | 1.246 | 5 |
| 98 | 石楼对-杨宅 | 0.61 | 6 |
| 99 | 石大门--金岗雾(坞) | 1.298 | 6 |
| 100 | 坑东—茶亭岗 | 0.578 | 6 |
| 101 | 绍甘线-西青 | 1.813 | 6 |
| 102 | 下安田--范村 | 1.806 | 6 |
| 103 | 秀峰—撞车 | 1.348 | 4.5 |
| 104 | 绍甘线-淡竹 | 1.362 | 5 |
|  | **小计** | **128.28** |  | **25** |
|  | **乡道** |  |  |  |
| 1 | 崇仁-秀峰 | 1.743 | 7 | 5 |
| 2 | 崇仁-秀峰 | 3.098 | 7 |
| 3 | 崇仁-秀峰 | 2.374 | 6 |
| 4 | 崇仁-秀峰 | 2.791 | 6 |
| 5 | 崇仁-秀峰 | 2.006 | 4.5 |
| 6 | 王家年-淡山 | 2.39 | 6 |
| 7 | 白泥墩-马仁 | 0.956 | 7 |
| 8 | 白泥墩-马仁 | 0.476 | 7 |
| 9 | 猪娘岭-义家桥 | 0.959 | 7 |
| 10 | 猪娘岭-义家桥 | 1.216 | 7 |
| 11 | 猪娘岭-义家桥 | 1.365 | 6 |
| 12 | 猪娘岭-义家桥 | 0.339 | 7 |
| 13 | 猪娘岭-义家桥 | 3.287 | 7 |
| 14 | 后山头-雅基 | 2.396 | 6 |
| 15 | 猪娘岭-义家桥 | 0.871 | 7 |
| 16 | 禹溪-广明塘 | 2.5 | 6 |
|  | **小计** | **28.767** |  | **5** |
|  | **合计** | **157.047** |  | **30** |
| 备注： | 1.区间道路保洁范围包括：道路两侧绿化带、人行道、公益广告牌、体积0.3m³以下的垃圾及渣土。 2.主干道及次干道，按照每单侧500m配备1人计算。 3.通村道路按5km配备1人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道保洁范围统计表 附表4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长度（M） | 类别 |
|  | **镇级** |  |  |  |  |
| 1 | 崇仁江 | 富竹村（坑口）、托潭坑村（三懋楼） | 赵马村（绕溪） | 12740 | 镇乡级 |
| 2 | 富润江 | 前村、福安村 | 支滨村（滨桥） | 11470 | 镇乡级 |
| 3 | 东溪江 | 温泉湖村（董朗岗）、茶亭岗村（茶亭岗羊岩） | 溪滩村（横下） | 9000 | 镇乡级 |
| 4 | 东圳坑（狮子山） | 七八村 | 赵马村（亭山） | 1500 | 镇乡级 |
|  | **合计** |  |  | **34710** |  |
| 备注： 1.一类河道保洁范围为水面和堤岸向外延伸5m；二类河道保洁范围为水面和堤岸向外延伸3m；三类河道保洁范围为水面和堤岸向外延伸1m;如岸边有道路或绿化带且距离小于规定距离，以到道路或绿化带为准； 2.工作内容包括上述范围内的所有漂浮物（包括水生植物）、体积0.3m³以下的垃圾及渣土、排水口清洗。 3.保洁人员配置不得少于11人，水生植物机械打捞设备、三轮车2辆，配置相应的作业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镇区域、富润集镇区域保洁人员（含下应自然村）统计表 附表5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村 | 自然村 | 人口数 | 户数 | 区域面积 | 公厕数量 | 垃圾量（kg） | 保洁人员（个数） | 上门收集人员（个数） | 待遇预算（元/月） | 备注  （2007年以前的村名） |
| 集镇分中心 | 镇南村 | 崇仁一村 | 1088 | 368 | 0.8 | 2 | 689.79 | 2 | 2 |  |  |
| 崇仁二村 | 887 | 286 | 0.64 | 3 | 562.36 | 1 | 1 |  |  |
| 崇仁三村 | 1125 | 413 | 1.01 | 5 | 713.25 | 2 | 2 |  | 三村、园山 |
| 崇仁四五村 | 崇仁四五村 | 1620 | 593 | 1.79 | 2 | 1027.08 | 2 | 2 |  |  |
| 崇仁七八村 | 崇仁七八村 | 2585 | 877 | 3.87 | 2 | 1638.88 | 4 | 4 |  | 七八村、岩下、黄岩下 |
| 崇仁九十村 | 崇仁九十村 | 2890 | 965 | 3.54 | 3 | 1832.25 | 4 | 4 |  |  |
| 杏花村 | 崇仁六村 | 1082 | 397 | 1.16 | 3 | 685.99 | 2 | 2 |  |  |
| 马家坑村 | 867 | 288 | 1.52 | 2 | 549.68 | 1 | 1 |  |  |
|  | 下应自然村 | 382 | 140 |  | 0 | 200.41 | 1 | 1 |  | 下应自然村 |
| **小计** |  | **12144** | **4187** | **14.33** | **22** | **7899.68** | **19** | **19** |  |  |
| 富润集镇区域 | 富金村 | 富二村 | 1121 | 453 | 1.43 | 3 | 0.00 | 2 | 2 |  |  |
| 金田村 | 880 | 318 | 1.17 | 3 | 0.00 | 1 | 1 |  |  |
| 富四村 | 富四村 | 1615 | 592 | 2.12 | 5 | 1023.91 | 2 | 2 |  | 富四、竺家 |
| 安家村 | 325 | 119 | 0.65 | 2 | 206.05 |  |  |
| 富润村 | 富一村 | 1028 | 361 | 1.65 | 2 | 651.75 | 2 | 2 |  |  |
| 富三村 | 1153 | 423 | 1.33 | 5 | 731.00 | 2 | 2 |  |  |
| **小计** |  | **4121** | **1495** | **5.75** | **14** | **2612.70** | **9**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垃圾转运统计表 附表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组 | 车辆 | 运行线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载质量5t易腐垃圾压缩车1辆、载质量5t其他垃圾压缩车1辆 | **嵊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25km | **支鉴路村** | 2km | **滨桥村** | 1.8km | **范村** | 2.2km | **张家村** | 1.6km | **富三村** | 0.2km | **富四村** | 1.5km | **富二村** | 0.4km | **富一村** | 1.8km | **富西新村** | 3.2km | **福安村** | 2.1km | **前村** | 32km | **嵊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总公里数：73.8k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载质量5t易腐垃圾压缩车1辆、载质量5t其他垃圾压缩车1辆 | **嵊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18km | **马仁村** | 2.1km | **新官桥村** | 2.5km | **逵溪村** | 2.4km | **若水村** | 2.9km | **石楼对** | 1.8km | **木马峧村** | 0.9km | **宋家墩村** | 2.3km | **泥塘村** | 14km | **嵊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 | | | | | 总公里数：46.9km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载质量8t易腐垃圾压缩车1辆、载质量8t其他垃圾压缩车1辆 | **嵊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24km | **赵马村** | 2.4km | **湖荫村** | 1.2km | **溪滩村** | 4.2km | **西青村** | 4.2km | **白塔岭中转站** | 21km | **嵊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 | | | | | | | | | | | 总公里数：57km |
| —> | —> | —> | —> | —> | —> |
| 4 | 载质量8t易腐垃圾压缩车1辆、载质量8t其他垃圾压缩车1辆 | **嵊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24km | **安江村** | 5.5km | **升一村** | 0.7km | **廿八都村** | 1.4km | **三懋楼村** | 8.2km | **茶亭岗** | 3.8km | **王家年** | 21km | **嵊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 | | | | | | | | | 总公里数：64.6km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共需载质量5t易腐垃圾压缩车1辆、载质量5t其他垃圾压缩车1辆、载质量8t易腐垃圾压缩车1辆、载质量8t其他垃圾压缩车1辆。载质量5t垃圾压缩车平均每趟公里数约为60公里，载质量8t垃圾压缩车平均每趟公里数约为61公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运行路线中未列出的自然村庄垃圾经三轮两桶车就近运至停留村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洒水情况表 附表7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长度（m） | 宽度（m） | 面积 |
|  | **主干道** |  |  |  |
| 1 | 镇南大道（绍甘线入口-广场） | 1580 | 16 | 25280 |
| 2 | 富民街 | 320 | 16 | 5120 |
| 3 | 镇中路 | 250 | 16 | 4000 |
| 4 | 西街（洋桥头-广场） | 820 | 8 | 6560 |
| 5 | 崇升线（洋桥头-环镇路入口） | 1620 | 6 | 9720 |
| 6 | 东街（广场-马仁村西口） | 2100 | 8 | 16800 |
| 7 | 环镇东路（亭山环镇路入口—崇升线接口） | 4730 | 10 | 47300 |
| 8 | 王崇线（一村三岔路口-环镇路） | 1000 | 8 | 8000 |
|  | **总计** | **12420** |  | **1227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崇仁镇市场化公厕保洁人员配备表 附表8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地点 | 性质 | 保洁  人数 | 备注 |
| （一） | 旅游公厕 |  |  |  |  |
| 1 | 温泉湖旅游公厕 | 温泉湖村 |  | 1 |  |
| 2 | 伟镇庙公厕 | 七八村 | 1 |
| 3 | 古镇入口公厕 | 杏花村 |
| 4 | 五庙公厕 | 杏花村 |
| 5 | 崇仁江绿道驿站  公厕 | 绿道 |  |  | 公厕由绿道保洁人员负责，按照200元/月补助 |
| （二） | 重点公厕 |  |  |  |  |
| 1 | 一村公厕 | 镇南一村 |  | 1 |  |
| 2 | 六村公厕 | 杏花村 |  |
| 3 | 南镇庙公厕 | 镇南二村 |  |
| 4 | 市场公厕（2座） | 镇南二村 | 1 |  |
| 5 | 三村公厕 | 镇南三村 | 1 |  |
| 6 | 三村活动室公厕 | 镇南三村 |  |
| 7 | 美妙三公里公厕 | 镇南三村 |  |
| 8 | 镇宿舍公厕 | 镇南三村 |  |
| 9 | 原镇政府公厕 | 四五村 |  |
| 10 | 集镇分中心公厕 | 镇南三村 |  |
| 11 | 西镇庙公厕 | 四五村 | 1 |  |
| 12 | 官墙头公厕 | 四五村 |  |
| 13 | 老街供销社五楼  公厕 | 四五村 |  |
| 15 | 富二村公共娱乐  场所 | 富金村 |  |  | 公厕由村庄保洁人员负责，按照200元/月补助 |
| 16 | 富二村老年活动室 | 富金村 |  |  | 公厕由村庄保洁人员负责，按照200元/月补助 |
| 17 | 富二村宣妙寺宗教活动场所 | 富金村 |  |  | 公厕由村庄保洁人员负责，按照200元/月补助 |
| 18 | 金田村入口 | 富金村 |  |  | 公厕由村庄保洁人员负责，按照200元/月补助 |
| 19 | 金田关帝庙附近 | 富金村 |  |  | 公厕由村庄保洁人员负责，按照200元/月补助 |
| 20 | 富一村木兰塘顶 | 富润村 |  |  | 公厕由村庄保洁人员负责，按照200元/月补助 |
| 21 | 富一村村后村路 | 富润村 |  |  | 公厕由村庄保洁人员负责，按照200元/月补助 |
| 22 | 富三村清水甽 | 富润村 |  |  | 公厕由村庄保洁人员负责，按照200元/月补助 |
| 23 | 富三村龙头 | 富润村 |  |  | 公厕由村庄保洁人员负责，按照200元/月补助 |
| 24 | 富三村六庙塘等 | 富润村 |  |  | 公厕由村庄保洁人员负责，按照200元/月补助 |
| 25 | 富三村老邮局 | 富润村 |  |  | 公厕由村庄保洁人员负责，按照200元/月补助 |
| 26 | 富三村高坎头 | 富润村 |  |  | 公厕由村庄保洁人员负责，按照200元/月补助 |
| 27 | 富四公园 | 富润村 |  |  | 公厕由村庄保洁人员负责，按照200元/月补助 |
| 28 | 富四高桥头 | 富四村 |  |  | 公厕由村庄保洁人员负责，按照200元/月补助 |
| 29 | 富四九年桥头 | 富四村 |  |  | 公厕由村庄保洁人员负责，按照200元/月补助 |
| 30 | 富四高白塘 | 富四村 |  |  | 公厕由村庄保洁人员负责，按照200元/月补助 |
| 31 | 富四市场 | 富四村 |  |  | 公厕由村庄保洁人员负责，按照200元/月补助 |
| 32 | 富四竺家 | 富四村 |  |  | 公厕由村庄保洁人员负责，按照200元/月补助 |
| 33 | 安家入村口 | 富四村 |  |  | 公厕由村庄保洁人员负责，按照200元/月补助 |
| 34 | 安家庙门口 | 富四村 |  |  | 公厕由村庄保洁人员负责，按照200元/月补助 |
| 合计 |  |  |  | 6 |  |
| 备注： | 以上单位公厕如遇公厕变动，经费不作调整。其余村庄公厕保洁不计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园区清扫保洁 附表9 | | | | | |
| 序号 | 园区名称 | 地点 | 保洁人数 | 上门收集人员 | 备注 |
| 1 | 崇仁集镇工业园区 |  | 1 | 0 |  |
| 2 | 富四工业园区 |  | 1 | 0 |  |
| 3 | 马仁建材园区 |  | 1 | 0 |  |
| 4 | 九十村工业功能区 |  | 1 | 0 |  |
| 5 | 小微园区 |  | 1 | 0 |  |
| 6 | 禾下土现代农业产业园 |  | 1 | 0 |  |
| 7 | 下应工业园区 |  | 1 | 0 |  |
| 8 | 总计 |  | 7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绿化养护范围表 附表10 | | | | | | | | | |
| 序号 | | 道路名称 | | | | 长度（m） | 宽度（m） | 面积 | |
|  | | **主干道** | | | |  |  |  | |
| 1 | | 镇南大道（绍甘线入口-广场） | | | | 1580 | 16 | 25280 | |
| 2 | | 富民街 | | | | 320 | 16 | 5120 | |
| 3 | | 镇中路 | | | | 250 | 16 | 4000 | |
| 4 | | 西街（洋桥头-广场） | | | | 820 | 8 | 6560 | |
| 5 | | 崇升线（洋桥头-环镇路入口） | | | | 1620 | 6 | 9720 | |
| 6 | | 东街（广场-马仁村西口） | | | | 2100 | 8 | 16800 | |
| 7 | | 环镇路 | | | | 4730 | 10 | 47300 | |
| 8 | | 崇仁江边（洋桥头--污水厂（一期））（包括公园） | | | | 1400 | 5 | 7000 | |
|  | | **总计** | | | | **12820** |  | **121780** | |
|  | | 新增的绿化养护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崇仁镇工业企业主要园区企业名称 附表1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业园区、集聚区名称 | | 企业名称 | 备注 | | | | |
| 1 | 崇仁集镇工业园区 （含下应汽摩配园区） | | 嵊州市开必腾工贸有限公司 |  | | | | |
| 2 | 浙江陈氏有限公司 |  | | | | |
| 3 | 浙江本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4 | 嵊州市富尔针织有限公司 |  | | | | |
| 5 | 嵊州市三九灯具有限公司 |  | | | | |
| 6 | 嵊州市众顺茶机有限公司 |  | | | | |
| 7 | 绍兴添彩纸业有限公司 |  | | | | |
| 8 | 嵊州市蓉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9 | 嵊州市华宇纺织有限公司 |  | | | | |
| 10 | 嵊州市顺发茶业有限公司 |  | | | | |
| 11 | 嵊州市天天金属压铸厂 |  | | | | |
| 12 | 绍兴炬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 | | | |
| 13 | 嵊州市创益厨卫光电有限公司 |  | | | | |
| 14 | 嵊州市产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 | | | |
| 15 | 嵊州市亿邦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  | | | | |
| 16 | 嵊州市同德包装印刷厂 |  | | | | |
| 17 | 嵊州市嘉愉农牧饲料有限公司 |  | | | | |
| 18 | 嵊州市浩昱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19 | 禾下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20 | 嵊州市乐筑建设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21 | 嵊州杰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 22 | 嵊州市吉乐塑业有限公司 |  | | | | |
| 23 | 嵊州市荣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 24 | 浙江绍兴欧利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  | | | | |
| 25 | 嵊州市金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 | | | |
| 26 | 嵊州图腾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27 | 浙江晨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28 | 浙江弘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29 | 嵊州市金鼎电器厂 |  | | | | |
| 30 | 嵊州市云瑞不锈钢有限公司 |  | | | | |
| 31 | 嵊州市华伟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32 | 佳业服饰 |  | | | | |
| 33 | 高雄助剂 |  | | | | |
| 34 | 嵊州市崇仁镇春联纺织厂 |  | | | | |
| 35 | 利安不锈钢 |  | | | | |
| 36 | 宏昌纺织 |  | | | | |
| 37 | 瑞洲汽配 |  | | | | |
| 38 | 丰日菱 |  | | | | |
| 39 | 富四工业园区 | | 嵊州市传茂年糕加工厂 |  | | | | |
| 40 | 嵊州市上禾铝业有限公司 |  | | | | |
| 41 | 嵊州市华星电声有限公司 |  | | | | |
| 42 | 嵊州市久润电声有限公司 |  | | | | |
| 43 | 嵊州市富润镇渔伟茶厂 |  | | | | |
| 44 | 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45 | 嵊州市恒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46 | 嵊州市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47 | 绍兴顶格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48 | 浙江嵊州元丰模具有限公司 |  | | | | |
| 49 | 浙江金合风机有限公司 |  | | | | |
| 50 | 嵊州市安田通风设备厂 |  | | | | |
| 51 | 嵊州市远盛纺织品助剂有限公司 |  | | | | |
| 52 | 嵊州市荣峰助剂有限公司 |  | | | | |
| 53 | 嵊州市恒鑫茶业有限公司 |  | | | | |
| 54 | 绍兴佳宝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55 | 嵊州市联锋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56 | 嵊州市君盈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57 | 嵊州市求是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58 | 嵊州市远定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59 | 嵊州市生长再生橡胶有限公司 |  | | | | |
| 60 | 嵊州市信发茶业有限公司 |  | | | | |
| 61 | 马仁建材园区 | | 嵊州市海航机械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 62 | 嵊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  | | | | |
| 63 | 嵊州市鼎越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64 | 嵊州市鑫顺钢结构有限公司 |  | | | | |
| 65 | 浙江天仁风管有限公司 |  | | | | |
| 66 | 嵊州市中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67 | 嵊州市龙英硅藻土轻质墙板有限公司 |  | | | | |
| 68 | 嵊州市山鑫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 69 | 浙江启恒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70 | 浙江嵊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 71 | 绍兴中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72 | 九十村工业功能区 | | 浙江阿斯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73 | 浙江博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74 | 嵊州市森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75 | 小微园区 | | 正在建设，企业数量待定 |  | | | | |
| 76 | 禾下土现代农业产业园 | | 正在建设，企业数量待定 |  | | | | |

**★四、商务资信要求**

|  |  |
| --- | --- |
| **内容** | **要 求** |
| 合同期限 | **2年（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对中标人上一年的服务质量满意，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缴纳：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价的1%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期满后，并经采购人考评合格且中标人办理完移交给采购人手续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保函有效期必须在约定项目完工日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后），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 付款方式 | 进度款支付方式：原则上下月底前支付上一个月的进度款。 |
| 其他 | **1、若中标人承包内容如遇拆建、改作它用或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作业有偿服务范围以及上级要求任务变动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按实调整承包区域方式及承包费用等，中标人必须服从。**  **2、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同时缴纳差额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并经采购人考评合格且中标人办理完移交给采购人手续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3、合同相关考核奖扣根据市、镇相关通报每一期结清。**  **4、合同签订执行后由中标人凭实际参保人员保险和车辆保险的所有发票，到崇仁镇人民政府确认备案。** |

**★五、嵊州市崇仁镇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质量标准（试行）**

**（一）时间要求**

1.1崇仁集镇区域（包括镇政府）、富润集镇区域、崇仁镇集镇区域主次干道（含园区道路）12小时保洁：5月-10月每日上午7：00、下午14：30前完成普扫，11月-4月每日上午7：30、下午14:00前完成普扫，普扫完成后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1.2行政村区域8小时保洁: 5月-10月每日上午7：00、下午14：30前完成普扫，11月-4月每日上午7：30、下午14:00前完成普扫，普扫完成后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二）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执行要求**

**2.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质量标准：崇仁镇集镇区域主次干道（含园区道路）、通村道路（包括主干道路、人行道、背街小巷、房屋边坑及沟渠等）及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无白色污染、无卫生死角；垃圾房（桶）及周边整洁，无污水、异味；店面周边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无油污、无积水。

（2）人工清扫频率：保洁道路人员每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不少于2次，11月-4月每日上午7：30、下午14:00前完成普扫，5月-10月每日上午7：00、下午:14：30前完成普扫，普扫完成后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3）不得漏扫、跳跃式清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河道和倒入绿化带等。

（4）垃圾必须分类入桶，随时清理垃圾桶周边的杂物，保证垃圾桶干净整洁。对垃圾桶的破损要及时上报。

（5）对崇仁镇集镇区域主次干道（含园区道路）、通村道路边坑及沟边下的杂物、脏物、砖堆、土堆、淤泥、杂草等堆放废物进行清理、清运处理。

（6）雨天应及时清扫落叶、清除积尘、推扫积水，清理下水道口的杂物，防止堵塞；冬季应及时铲除全线路面积雪、积冰，并排出路肩以外。

（7）节假日、重大活动日等要安排足够的人员及车辆，保证所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特殊情况如垃圾溢出垃圾桶时需急派人员进行清扫，保证周边环境整洁。如安排的设备、车辆、人员不足，配合不力，导致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另外产生作业费用，该费用在中标供应商当月保洁经费中扣除。

（8）如遇上级督导检查等特殊时段要积极应付，启动应急预案，调足力量，无条件增加保洁人数，延长作业时间，增加普扫次数，确保高质量的卫生环境，确保广大群众满意，圆满完成上级的任务，达标达效。如安排的设备、车辆、人员不足，配合不力，导致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另外产生作业费用，该费用在中标供应商当月保洁经费中扣除。

**2.2河道作业标准**

（1）无黑臭、垃圾的池塘、沟渠及其他水面；水面无漂浮物、垃圾及阻水障碍物，离塘坡、岸10米内整洁，无垃圾和堆积物。

（2）水面保持清洁，不得有漂浮物，能见底的水体无沉积物，无观赏价值的水草必须及时清除。

（3）河道管理范围内无翻耕种植和畜禽养殖行为。

**2.3公厕清卫标准**

（1）管理制度落实

1）公厕清卫保洁，每座公厕必须每日巡回保洁3次以上，做好相应公厕保洁记录，确保公厕整体全天候清洁、无异味。粪便污水应排入外排管道或经吸粪车转运至粪便处理中心处置，公厕化粪池每年必须疏通、清理，转运作业时，粪便不得污染水体和作业场地。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公厕内的设施维护完好，如有破损应第一时间进行维修、更换。

（2）保洁质量

1）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

2）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

3）公厕内无杂物堆放，公厕通道地面清洁无污迹、积水。冬季保洁时保持地面不结冰。

4）管理房（休息室）、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

5）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清洁、无粪便污垢、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

6）小便器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7）公厕外环境（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2.5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四害”孳生阶段要及时杀虫灭蝇。

8）公厕内的自来水龙头及水管、挂物钩、冲水设备、下水管道、照明等配套设备保持完好。

**2.4污目广告、垃圾桶、果壳箱、花箱、吸烟柱、吸烟室等清理作业标准**

（1）作业区域内的墙壁上、电线杆、灯箱广告、公交站台等处有乱张贴、乱涂画的及时清除，在清理户外小广告作业时不可造成路面污染。

（2）对待特殊性大面积新出现的户外小广告在24小时内清除；对张贴式的户外小广告清理后不遗留明显痕迹。

（3）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户外小广告，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使用相近颜色进行复原。

（4）每周不少于一次清理集镇、各村设置的公共信息张贴栏，保持单位标识清晰。

（5）镇区垃圾桶及站房做到天天清洗、及时清洗，各行政村垃圾桶一周至少清洗三次。

（6）做到及时清理果壳箱，无满溢、无残存垃圾与污水。

（7）果壳箱每天清洗次数不少于2次，保持箱体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8）及时清理灰尘和污迹，保持花箱表面洁净。

（9）及时清理枯花枯草，保持花箱美观。

（10）花箱花草维护，定期浇水。

（11）吸烟柱、吸烟室每日清理，保持里外洁净。

**2.5绿化养护及堤防清理作业标准**

（1）绿化带、花箱等养护区域无明显树叶、杂草、纸屑、垃圾胶袋等杂物，定期浇水养护；花箱内花草，应保持美观，一年更换次数不少于4次。

（2）清理死树、枯木、烂叶、杂草、抛洒物、影响美观的碎石碎砖；

（3）实行专人作业管理，定期浇水，如有死树枯树，应及时清理并更换差不多大小树木；

（4）在绿化带、花坛清理出来的垃圾，由所在辖区垃圾收集员统一收集清运；

（5）保洁范围内的河道，岸坡、堤防要及时清理杂草，定期养护，一年内杂草清理次数不少于4次，如清理效果差，应适当增加清理次数，确保全年岸坡无杂草。

**2.6崇仁镇集镇区域主次干道、各工业园区道路、通村道路扬尘治理的质量：**

崇仁镇集镇区域主次干道（含园区道路）、通村道路：晴天抑尘车必须保证每天早晚各一次的洒水抑尘（冬季具体洒水情况视天气而定，夏季视天气情况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如有其他工作要求，应按照要求增加洒水次数。

**（三）垃圾分类清运作业规范执行要求**

3.1垃圾收集设施内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对于各村垃圾收集点的垃圾要按照要求严格落实分类清运，对未正确分类的应当就地二次分拣后再清运。按照易腐和其他垃圾分类要求分类清运至嵊州市垃圾焚烧场或垃圾处置场所。

3.2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分类和清运，要遵循城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3.3垃圾站房、接驳点等环卫设施周边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及非生活垃圾采用单独密封车辆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堆放场地，或运到指定的专门终端处理中心。

3.4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及非生活垃圾采用单独密封车辆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堆放场地，或运到指定的专门终端处理中心。

3.5园林垃圾、大件垃圾、泡沫类白色污染物须破碎、分解之后分类处置。

3.6企业如需保洁公司专门清运工业垃圾，需双方签订协议并进行有偿清运。

3.7垃圾的收集、清运车辆应为专业环卫生产厂家生产且符合嵊州市环卫主管部门明确的相关标准。

3.8垃圾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运输车辆作业后及时清先，干净停放。

3.9生活垃圾统一实行无害化处理，禁止自行简易填埋、焚烧，禁止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处置场所。

3.10接驳点的污水处理池应及时清掏，保持整洁。

**（四）垃圾分类收集作业规范执行要求**

4.1垃圾分类宣传作业要求

按浙江省垃圾分类要求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每个行政村按照市里要求配备四分法点和二分法点，并定期维护。项目管理人员、上门收集人员等配合、协助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上门派发垃圾分类宣传手册、垃圾分类指导书，指导村民如何进行垃圾分类投放，逐步帮助村民养成垃圾分类投放的好习惯，提高垃圾分类投放的准确性，促进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作的高效运行，并做好垃圾分类台账。

4.2垃圾实地分类作业要求

首先，由村民按照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两分法”进行垃圾分类投放，对分类不准确的村民要及时进行劝导和指导；其次，上门收集人员在上门收集垃圾时，及时将投放不准确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实现垃圾就地准确分类投放。

4.3垃圾分类转运

上门收集人员按照8 小时工作制进行作业，将垃圾收集至村集置点，做到至少早晚两次上门收集，动态巡回收集。

4.4垃圾分类智能化投放点

## 配备1名专职人员对智能化投放点进行运营、管理及宣传，每日定时定点上门收集。须按《绍兴市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定量分类投放和清运操作导则》执行。

**（五）其他相关作业要求**

5.1全域实施“四乱”整治劝导，联合村开展环境卫生宣传工作。

**5.2垃圾站房、接驳点等环卫设施周边的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含破旧家具、农作物秸秆等）及非生活垃圾以及镇域范围内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及非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用及道路除雪（台风暴雨）、镇级自查等应急费用，实行年总价包干200000元/年。**

5.3安全劳动纪律执行要求：按规定人数设置村庄保洁及收集员、清洗人员等，不得一人多岗，工作时间内按时到岗，不得离岗、闲岗。按规定着装，带好、备足工具。保洁作业车靠边停放。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时必须穿安全反光黄背心和戴反光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5.4公共监督处理情况：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清运投诉（含市长热线、电话投诉、信访、数字城管、领导交办等）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完成，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市级以上（含市级）检查不失责任分。

5.5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清运等保障工作，并视情况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机制，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或使用必须机械设备。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无偿完成相关工作。

5.6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中标供应商应与前任项目运行单位做好相关交接维稳工作。

## **五、崇仁镇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运作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嵊州市崇仁镇环卫作业、垃圾分类市场化运作的管理，提高作业公司的积极性，营造“公正、公平、公开、有序”的作业市场环境，进一步提升环境卫生质量水平，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城市，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组织领导

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环卫保洁、垃圾分类作业市场化运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及日常考核。

<二>考核原则

根据“按量按质付酬”的原则，实行“经济报酬与质量挂钩”的方式支付承包款。

<三>考核对象

承包供应商。

<四>考核内容

1.崇仁镇集镇区域主次干道（含园区道路）、通村道路及集镇区域、富润集镇区域保洁，重点公厕及旅游公厕清扫，人行道普扫冲洗，垃圾桶（果壳箱）、吸烟柱、吸烟室清洗打扫，污目广告清理，河道保洁（包括镇级河道、通村河道三不管地带保洁）等日常卫生保洁；

2.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及大件垃圾和卫生死角清除；

3.辖区内的公厕日常清卫保洁；

4.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保洁及维护管理；

5.作业人员作业素质及作业形象；

6.考勤到岗情况；

7.各级检查下发的问题清单、投诉信访等的处理；

8.其他突击性任务和指令的完成情况；

9.社会反响及群众满意度；

<五>机械配置要求

机械配置要求详：最低人员及车辆配备表 附表1

1.高压冲洗车6辆、载质量8吨炮雾洒水一体化车1辆、三轮两桶垃圾分类收集车32辆、载质量5吨垃圾压缩车2辆、载质量8吨垃圾压缩车2辆、电动三轮车垃圾收集车16辆、中转站铲车1辆、汽油四轮八桶垃圾收集车1辆，上述所有车辆需为新购置的全新车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车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购置上牌，投入使用并通过采购人验收；车辆停放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2.作业单位可按实际需要自行投入其他机械设备。

<六>考核方式

1.采购人对承包供应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采用巡查和明查相结合的方式。巡查由采购人不定期自行组织实施；明查原则上每周不少于一次，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承包供应商需派管理人员参加，并落实检查车辆。**（若有关*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随机检查或暗访，供应商需派相关的管理人员参加及配合相应工作*）**

2.采购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函告单》形式及时告知承包供应商，并要求承包供应商限期整改。同时，按照考核评比标准进行扣分，并根据得分情况按比例扣除当月保洁经费。

<七>考核办法及程序

1.考核采取扣分制，扣分标准按照《崇仁镇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运作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执行及本标书规定的条款执行。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照标准扣分，并由检查人员立即通知承包供应商整改，同时做好详细记录，检查人员签字。承包供应商20分钟内必须作出整改。20分钟后没有整改行为的，按1.5倍加扣分；2小时以内按3倍加扣分；2小时以上按5倍加扣分。

3.月底汇总当月考核检查情况，并以月报形式由采购人通知承包供应商。以日常考核及崇仁镇领导班子的综合评鉴意见为依据，对承包供应商作出考核，实行奖惩。

<七>结果运用

考核采用扣分制，考核结果与环卫作业经费挂钩，具体如下：

1. 以100分为基础分，其中：95分（含）及以上不作扣除；90分（含）-95分根据考核情况扣除1000元/分；85分（含）-90分根据考核情况扣除2000元/分；80分（含）-85分根据考核情况扣除3000元/分；75分（含）-80分根据考核情况扣除5000元/分；70分（含）-75分根据考核情况扣除8000元/分；65分（含）-70分根据考核情况扣除10000元/分；60分（含）-65分根据考核情况扣除15000元/分；60分以下根据考核情况扣除20000元/分并予以警告。

|  |  |  |
| --- | --- | --- |
| 保洁公司每月考核费用测算一览表 | | |
| 得 分 | 扣除分值 |
| 95分（含）及以上 | / |
| 90分（含）-95分 | 1000元/分 |
| 85分（含）-90分 | 2000元/分 |
| 80分（含）-85分 | 3000元/分 |
| 75分（含）-80分 | 5000元/分 |
| 70分（含）-75分 | 8000元/分 |
| 65分（含）-70分 | 10000元/分 |
| 60分（含）-65分 | 15000元/分 |
| 60分以下 | 20000元/分 |

2.崇仁镇在人居环境和垃圾分类嵊州市级乡镇（街道）测评过程中，按照拍到的涉及保洁公司的点位个数进行考核。点位个数1-30之间的每个点位扣除500元，31-50之间的每个点位1000元，50（不含）个点位以上的每个点位扣除1500元。在绍兴市级乡镇（街道）测评中按照嵊州市级测评的标准加倍扣除。（不包含复查村）

|  |  |  |
| --- | --- | --- |
| 保洁公司每月考核费用测算一览表 | | |
| 点位个数 | 扣除分值 |
| 1个-30个 | 500元/个 |
| 31个-50个 | 1000元/个 |
| 51个以上 | 1500元/个 |

3.崇仁镇在人居环境嵊州市级乡镇（街道）测评中如出现蜗牛村的,每出现一个蜗牛村或崇仁镇在嵊州市所有乡镇中整体排名为后三位的扣除承包供应商相应作业经费5万元。崇仁镇在垃圾分类嵊州市级各项检查中排名在后三位的扣除承包供应商相应作业经费3万元。在绍兴市级的各项人居环境、垃圾分类测评中按照嵊州市级测评的标准加倍扣除。

4.除按规定扣除外，责令予以整改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的加倍扣除，连续出现两次或一年内三次被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崇仁镇嵊州市农村环境卫生考核、垃圾分类考核在全市检查考核中排名第一名的，奖励5万元；排名第二名的，奖励4万元；排名第三名的，奖励3万元。在崇仁镇嵊州市农村环境卫生考核、垃圾分类考核在全市检查考核中获得红旗村的每个红旗村奖励3万元。在绍兴市市农村环境卫生考核、垃圾分类考核中按照嵊州市级测评的标准加倍奖励。

6.在各类检查中，以排名最差作为考核依据。

7.配合做好崇仁镇各类创建评比工作，若创建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服务项目失分，如国卫创建、数智文明创建、智慧城管等，每发现一处扣1000元，从考核当月的保洁费用里扣除。问题点位需在3天内整改完成，若未按时整改到位的，每处将处以2000元扣款，从考核当月的保洁费用里扣除。

<八>其它要求

1.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中标单位有转包、分包以及其他违约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可以启动追责程序。

2.中标单位所招收的人员须身体健康，同时按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发放高温费等。须签订正式的用工合同，在合同签订后进场前给员工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险手续，并将保险人员原件名单报采购人；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3.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投标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嵊州市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月按时发放所有人员工资，不发生拖欠。保洁人员所需设备、工具、工作服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包含在内。

4.服务期间中标单位作业人员严格按要求配置到位，每月开展卫生保洁、垃圾分类等业务培训，并加强上岗考勤。每天按采购人制定的工作质量标准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作，并接受采购人考勤、作业质量检查和奖罚制度，奖罚金额根据检查情况而定。

5.遇各类突击性任务、指令、上级检查等，乙方必须无条件听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并做好加班、加点、加人，以确保保洁、垃圾分类等所有服务项目按工作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6.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重大创建活动工作预案和防汛等特殊天气应对预案，做好物质准备，开展应急演练，遇到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采购人指挥与安排。

7.清运部分为辖区内所有垃圾的分类清运，包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园林垃圾、渣土及大件垃圾（含废旧家具、农作物垃圾等）、乱倒的垃圾、垃圾死角清运。

8.服务期：2年（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对中标单位上一年的服务质量满意，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

9.付款方式：原则上合同价款按月拨付，次月下旬根据考核情况拨付上一个月的保洁费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招标人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

（八）凡有以下行为的承包供应商，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其承包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所有由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组织的环卫作业投标的资格。

1.在承包作业期间发生5人（含5人）以上集体停工的。

2.不服从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

3.严重违反承包合同书责任条款，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4.平时工作管理不力，被绍兴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一个合同年度内2次及以上被嵊州市级新闻媒体曝光或引发群体上访事件（集体信访、重复信访、越级信访）。

5.擅自从事环卫有偿服务与收费活动，涉及面广、社会影响较大的。

（九）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有权根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做出进一步补充和修改。

附件

**崇仁镇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考核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工作质量标准**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1111 | 清扫保洁 | 按照保洁管理作业指标要求落实保洁时间：  1.崇仁集镇区域（包括镇政府）、富润集镇区域、崇仁镇集镇区域主次干道（含园区道路）12小时保洁：  11月-4月每日上午7：30、下午14:00前完成普扫，5月-10月每日上午7：00、下午14：30前完成普扫，普扫完成后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2.行政村区域8小时保洁:  5月-10月每日上午7：00、下午14：30前完成普扫，11月-4月每日上午7：30、下午14:00前完成普扫，普扫完成后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 1.不按规定时间上下班，迟到、早退或作业途中脱岗，视情节轻重，每人次扣0.1-0.2分，其中查到脱岗的每人次扣0.5分。  2.无拖欠工资情况，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3人以上群体性上访情况。发生群体上访事件的，每次扣2分。 | 2 |
| 全天普扫不少于2次，清扫做到“六无”，即无生活垃圾、无杂草、无沙子、砖头石块、无淤泥积水、无卫生死角、无树叶，路面净、路牙净、下水道进水口净、人行道树圈净、绿化隔离带及周围净。 | 1.路面垃圾（杂物）小堆（<0.2㎡）的每处扣0.1分，大堆（≥0.2㎡）的每处扣0.2分，有暴露垃圾堆的每处扣0.5分；  2.道路晴天积水<1㎡的每处扣0.1分，≥1㎡的每处扣0.2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0.5分，导致有责任交通事故的每次扣1分；  3.雨水井沟眼有积泥的每处扣0.1分，规定时间内树圈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1分；  4.道路两侧、绿化隔离带发现有垃圾、杂草、杂物的每处扣0.2分；  5.下水道进水口发现有垃圾、淤泥、树叶等的每处扣0.5分，导致下水道堵塞大面积积水的每处扣1分；  6.人行道板间及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处有垃圾的每处扣0.1分；  7.人行道未普扫的视情节扣0.1-0.5分；  8.公交车停靠站发现有垃圾、杂物等的每处扣0.5分；  9.安全设施及标志标线发现积尘的每处扣0.2分；  10.责任区域卫生死角未及时清除，出现垃圾堆积情况的，每查处一次扣0.5分。 | 4 |
| 不得漏扫、跳档式清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窖井、河道和倒入绿化带。 | 1.漏扫、跳档式清扫的每处扣0.5分；  2.垃圾清扫后未能随扫随畚的每处扣0.5分；  3.归堆垃圾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1分；  4.垃圾扫入窖井、河道、沟渠、绿化带的每处扣1分。 | 2 |
| 1 |  | 果壳箱及时清理、擦洗、上锁、维护，确保果壳箱的正常使用。 | 1、果壳箱不及时清理、擦洗，发现损坏不及时维修的，每只果壳箱扣0.5分；  2、若果壳箱失少不及时寻找上报，每少一只果壳箱扣1分；  3、若发现果壳箱不上锁的，每只扣0.5分；  4、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只扣3分。 | 3 |
| 村落路边、道路、房屋边坑及沟边下的清理、清运。 | 1、发现杂物、脏物、砖堆、土堆、淤泥、杂草等扣0.1分；  2、发现清运不及时的扣0.5分。 | 3 |
|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道路保洁采用机扫和人工保洁相结合方式，机扫为主，人工为辅。按照保洁管理作业指标要求落实保洁时间：  1.崇仁集镇区域（包括镇政府）、富润集镇区域、崇仁镇集镇区域主次干道（含园区道路）12小时保洁：11月-4月每日上午8：00、下午14:00前完成普扫，5月-10月每日上午7：30、下午14：30前完成普扫，普扫完成后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2.行政村区域8小时保洁：  5月-10月每日上午7：30、下午14：30前完成普扫，11月-4月每日上午8：00、下午14:00前完成普扫，普扫完成后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 1、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第一遍普扫任务的每个路段每次扣0.5分；  2、完成普扫的路段路面有垃圾、喇叭口未扫进2米的每处扣0.1分；  3、整条路有2个以上路段未完成普扫的扣0.2-0.5分；  4、在巡回保洁时，垃圾滞留时间超过25分钟的每处扣0.5分。 | 2 |
|  |  | 清扫收集垃圾应集中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规定地点堆放和转运。道路、堤坝两侧视野范围内乱倒建筑垃圾、渣土须及时清除并倒入指定地点。 | 1.道路两侧视野范围内发现建筑垃圾、渣土及积存垃圾每次扣1分；  2.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树叶的每地段扣0.1分；  3.垃圾未集中倾倒在规定地点，乱倒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1分。 | 4 |
| 2 | 河道、水体保洁 | 1.按要求做到河道、池塘、沟渠及其他水面无漂浮物、垃圾及阻水障碍物，塘坡、岸及堤坝可视范围内整洁，无垃圾和堆积物。  2.水面保持清洁，不得有漂浮物，能见底的水体无沉积物，无观赏价值的水草等必须及时清除。  3.协助村开展河道、水库巡河工作，每月巡河率达100%，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村和镇政府，能整改的第一时间整改。  4.河道管理范围内无翻耕种植和畜禽养殖行为。 | 1.发现池塘、沟渠、河道水面的成片漂浮废弃物的，每处扣0.5分。  2.发现河中障碍物或水面有病死动物的，每处扣1分。  3.发现河道有明显淤泥的，每处扣0.5分。 4.发现岸边树木成片废弃缠绕物的，每处扣0.5分。  5.发现河岸成堆垃圾的，每处扣1分。  6.发现河道沿岸露天垃圾桶、垃圾池、垃圾塘的，每处扣1分。  7.发现河道倾倒建筑垃圾的，每处扣0.5分。  8.每月巡河未达100%的扣3分。 | 12 |
| 3 | 公厕保洁 | 1.公厕必须每日保洁3次以上，做好相应公厕保洁记录。  2.粪便污水应排入外排管道或经吸粪车转运至粪便处理中心处置，公厕化粪池每年必须疏通、清理，转运作业时，粪便不得污染水体和作业场地。  3.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  4.公厕设施应完好，无缺失和破损。  5.公厕周边环境整洁有序。 | 1、未在保洁时间内落实保洁的每座扣0.5分/次。  2、未做好公厕保洁记录的每座扣0.1分/次。  3、粪便污水、粪便污染周边水体等环境的扣0.5分/次。  4、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地面有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的每项扣0.5分/次。  5、污水和排污管道堵塞扣0.5分/次。  6、公厕设施缺失和破损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的每项扣0.5分/次。  7、公厕外（周围）2.5米范围内有垃圾的扣0.5分。 | 12 |
| 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管理制度、管理单位、保洁员姓名、监督电话等信息。 | 1. 公厕管理制度牌缺失的扣0.1分   2、制度牌、管理牌内容不准确、缺项的扣0.1分 |
| 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厕所内无杂物堆放，公厕通道地面清洁无污迹、积水，管理房（休息室）、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 | 1. 1、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破损的每项扣0.1分/次； 2. 2、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有积尘的每项扣0.1分/次； 3. 3、厕所内堆放杂物每项扣0.1分； 4. 4、公厕通道地面不洁、湿滑积水每项扣0.1分/次； 5. 5、造成如厕人员滑到的扣0.2分； 6. 6、管理房（休息室）、工具间环境不洁0.1分/次。 |
| 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清洁、无粪便污垢、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小便器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1. 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不洁每处扣0.1分/次; 2. 大便槽两侧、槽内有积粪扣0.1分/次； 3. 造成堵塞的扣0.1分/次。小便器（槽）有水锈、尿垢及垃圾的每处扣0.1分/次； 4. 有明显臭味每次扣0.1分； 5. 沟眼、管道堵塞未及时疏通每次扣0.1分。 |
| 4 | 分类收运 | 1.按要求及时做好清运工作。垃圾桶每日按时清运，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满溢，并巡回检查，发现满溢及时清理。  2.清运内容包括日常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等。 | 1.上午10点前未完成第一次清运的，每处扣1分；  2.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满溢，清运不及时，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处扣1分。 | 8 |
| 5 | 分类收运 | 垃圾收集清运车辆须使用符合规定的专用车辆，收集清运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每天至少清洗一次，垃圾车辆外貌整洁，标识规范，统一编号，性能良好，密闭运输，车体外无悬挂物。 | 1.垃圾收集清运车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查处一次扣2分；  2.垃圾车辆外貌脏乱、存在破损或有悬挂物的，每查处一次扣1分。  3.车辆清运过程中，存在污水滴漏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4 |
| 6 | 分类收集 | 1.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清运，建筑垃圾、工业垃圾、装修垃圾等实行单独分类运输，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运输车辆。  2.垃圾上门收集时，发现村民垃圾分类不准确，需进行二次分拣，重新分类后再分类清运。  3每个上门收集员上门收集户数率不低于基准率230户。  4.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90%以上  5.每个行政村按照市里要求配备四分法点和二分法点，并定期维护。 | 1.存在垃圾混装清运的每次扣1分。  2. 随机检查发现没有进行二次分拣的每次扣1分。  3.上门收集率低于基准率80%扣2分，低于60%的扣3分，低于50%的扣4分。  4.每月随机检查村级办公场所，分类投放正确率未达到90%的，扣1分。  5.四分法点和二分法点配备不齐全的，每少一处扣1分。 | 8 |
| 7 | 分类宣教 | 1、对辖区内的农户进行逐村逐户开展垃圾分类上门宣教，每个月每个村至少开展一场次的垃圾分类宣教活动并做好活动记录。  2、每月对保洁员、上门收集员等所有一线作业员工经常性开展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培训，并做好宣传和培训台账。  3.每个月随机走访两委班子成员、农村党员、村民代表家庭20户（重点检查厨房垃圾分类情况），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90%以上；  4.垃圾分类智慧运营平台要确保正常使用，及时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5.每个上门收集村都要设置一个积分兑换点，及时组织村民进行积分兑换。  6. 每个行政村的垃圾分类宣传栏及时更新，要求在每月3日前完成上月度积分前十户和积分后五户的公示。 | 1.每个月每个村随机询问5位村民，引导村民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不到位的扣1分。  2.没有做好每月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培训、做好宣传和培训台账的扣1分。  3.每月随机走访两委班子成员、农村党员、村民代表家庭20户（入户检查为主，重点检查厨房垃圾分类情况）分类投放正确率未达到90%的每村扣0.5分。  4.平台信息采集不全，使用不正常，数据汇总不及时的，按情节扣0.1-0.5分；  5.没有设置积分兑换点或者积分兑换不及时的，每个点扣1分。  6.农户分类准确率没有按时公示的每村扣1分。 | 4 |
| 8 | 设施维护 | 垃圾桶及时清理、擦洗、维护，确保垃圾桶的正常使用，垃圾桶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到地面清洁，无污水，垃圾桶盖常闭；  一体式垃圾分类智能设备要正常运行和维护。 | 1.垃圾桶桶身未及时清洗干净每只扣0.5分；  2.垃圾桶点位周边未扫干净的一处扣0.5分；  3.垃圾桶桶盖未盖，每个点位扣0.5分；  3.未按照要求设置二分点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4.垃圾桶因清运人员人为故意损坏的每只扣1分。  5. 一体式垃圾分类智能设备未正常运维的，每台扣1分； | 8 |
| 9 | 安全劳  动纪律 | 清扫保洁员及收集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时必须穿安全反光黄背心和戴反光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强化作业规范，遵守交通规则，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事件。 | 1.作业时未按规定着安全反光黄背心的每人次扣0.1分。  2.上下班不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1分。  3.一旦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逐级上报。发生有责死亡安全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及以上的，扣4分。有责伤人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元及以上的，扣3分。有责事故，扣2分。瞒报、谎报的加扣2分。 | 4 |
| 10 | 公共监督 | 公共监督处理情况：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清运投诉（含市长热线、电话投诉、信访、数字城管、领导交办等）处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市级以上（含市级）检查不失责任分。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视情及时启动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或使用必须机械设备。 | 1.市长热线电话受理、数字城管、领导交办、市民投诉等经查属实有责的每件问题扣2分及以上。  2.被乡镇、市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2-5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次加扣2分（经领导审批执行）。  3.被嵊州市督查部门、绍兴市级督查部门督办到的问题的每次扣3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件次扣5分（经领导审批执行）。  4.不听指挥调度、重大活动或重大突击任务（如突击工作任务）未按规定时间及时完成相应工作的每件次扣4-10分（经领导审批执行）。  5.媒体曝光：被嵊州市级、绍兴市级、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作为反面典型曝光属主要责任的每次分别扣5分、10分、20分。 | 20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甲方）

承包方： （乙方）

为加快环卫作业市场代步伐，推进环境卫生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引入竞争机制，使环卫工作向市场化、社会化的方向发展，切实搞好嵊州市崇仁镇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公厕清卫、垃圾分类收集清运点及垃圾分类智能化投放点运营宣传等工作，经公开招标采购，由乙方取得环卫作业承包权。根据采购文件、中标文件、质量考核标准、考核管理办法及考核评分细则等的规定，现甲、乙双方就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公厕清卫、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垃圾分类智能化投放点运营宣传、区域内整体环卫作业等内容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嵊州市崇仁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函及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履约保证金；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及补充协议。

二、服务内容

1.清扫保洁。崇仁镇集镇区域主次干道（含园区道路）、通村道路及集镇区域、富润集镇区域保洁，重点公厕及旅游公厕清扫，人行道普扫冲洗，垃圾桶（果壳箱）、吸烟柱、吸烟室清洗打扫，污目广告清理，河道保洁等。

2.垃圾分类收集。崇仁镇集镇区域、富润集镇区域、工业园区、全镇范围内居民小区、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垃圾分类监督、再次分拣、清运至垃圾处置终端，四分法点及二分法点设置，垃圾分类智能化投放站点的运营、管理、宣传等。

3.垃圾分类清运。崇仁镇集镇区域、富润集镇区域、工业园区、全镇范围内居民小区、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及32个行政村垃圾分类压缩转运至嵊州市垃圾焚烧场或垃圾处置终端等。

4.绿化养护及堤防清理。包括集镇（含古镇）、富润工业园区、马仁工业园区、富润集镇、环镇路、美妙三公里等沿路两侧花箱花草更换养护、绿植养护更换，保洁范围内河道堤防杂草、枯树清理。

以上包括镇政府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以及镇属机关单位的垃圾分类收集清运。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二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签订形式采用一年一订。

2.服务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质量标准及嵊州市崇仁镇环境卫生工作考核奖惩办法。

3.作业时间要求：崇仁镇集镇区域主次干道（含园区道路）、通村道路及集镇区域、富润集镇区域保洁，重点公厕及旅游公厕清扫，人行道普扫冲洗，垃圾桶（果壳箱）、吸烟柱、吸烟室清洗打扫，污目广告清理，河道保洁等以及区域内其他整体环卫工作，要按照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要求的作业时间完成。

4.凡涉及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社会服务承诺内容的，要按照承诺服务时限完成。

四、服务作业主要质量标准（根据质量标准和考核评分细则扣分）

1.保洁时间：崇仁集镇区域（包括镇政府）、富润集镇区域、崇仁镇集镇区域主次干道（含园区道路）12小时保洁：5月-10月每日上午7：00、下午14：30前完成普扫，11月-4月每日上午7：30、下午14:00前完成普扫，普扫完成后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2．行政村区域8小时保洁: 5月-10月每日上午7：00、下午14：30前完成普扫，11月-4月每日上午7：30、下午14:00前完成普扫，普扫完成后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3.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得满溢。垃圾分类收集员挨家挨户垃圾上门分类收集，分类清运至各垃圾收集点（一般设在各村口），各垃圾收集点垃圾用压缩车分类清运至指定地点，未及时分类清运垃圾的按规定扣分。

4.不得焚烧、填埋垃圾。

5.确保村内道路路面整洁、每户门前屋后、沟、坑等可视范围内无堆积垃圾、无废弃塑料袋纸屑、无建筑废土废渣、无污泥积水。检查中发现成堆或大片垃圾的，按规定扣分。

6.在乡镇及上级检查中发现路边有成堆建筑垃圾按规定扣分。

7.群众举报查实须按时整改完成。

8.被上级检查点名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的，按嵊州市、绍兴市、省级、省级以上分别扣5分、10分、20分，30分。

9.村内池塘水面无成片漂浮废弃物、病死动物等。

10.池塘岸边无成堆垃圾。

11.池塘岸边树木无成片废弃缠绕物。

12.村属相关沟、渠、池塘保持底清、岸净、无漂浮物。

13.及时报告河道管理范围内翻耕种植和畜禽养殖行为。

14.崇仁镇集镇区域主次干道（含园区道路）、通村道路：晴天雾炮洒水车必须保证每天早晚各一次的洒水抑尘（冬季具体洒水情况视天气而定，夏季视天气情况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15.考核奖惩。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采用巡查和明查相结合的方式。巡查由甲方不定期自行组织实施；明查原则上每周不少于一次，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需派管理人员参加，并落实检查车辆。（除甲方安排的检查外还有其他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检查也需安排相关管理人员参加及*配合相应工作*）

16.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函告单》形式及时告知乙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按照考核评比标准进行扣分，并根据得分情况按比例扣除乙方当月保洁经费。

17.考核采取扣分制，扣分标准按照《嵊州市崇仁镇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质量标准（试行）》、《嵊州市崇仁镇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运作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执行及本标书规定的条款执行。

18.以100分为基础分，其中：95分（含）及以上不作扣除；90分（含）-95分根据考核情况扣除1000元/分；85分（含）-90分根据考核情况扣除2000元/分；80分（含）-85分根据考核情况扣除3000元/分；75分（含）-80分根据考核情况扣除5000元/分；70分（含）-75分根据考核情况扣除8000元/分；65分（含）-70分根据考核情况扣除10000元/分；60分（含）-65分根据考核情况扣除15000元/分；60分以下根据考核情况扣除20000元/分并予以警告。

19.崇仁镇在人居环境和垃圾分类嵊州市级乡镇（街道）测评过程中，按照拍到的涉及保洁公司的点位个数进行考核。点位个数1-30之间的每个点位扣除500元，31-50之间的每个点位1000元，50（不含）个点位以上的每个点位扣除1500元。在绍兴市级乡镇（街道）测评中按照嵊州市级测评的标准加倍扣除。

20.崇仁镇在人居环境嵊州市级乡镇（街道）测评中如出现蜗牛村的,每出现一个蜗牛村扣除承包供应商相应作业经费5万元。崇仁镇在垃圾分类嵊州市级各项检查中排名在后五位的扣除承包供应商相应作业经费3万元。在绍兴市级的各项人居环境、垃圾分类测评中按照嵊州市级测评的标准加倍扣除。

21.崇仁镇嵊州市农村环境卫生考核、垃圾分类考核在全市检查考核中排名第一名的，奖励5万元；排名第二名的，奖励4万元；排名第三名的，奖励3万元。在崇仁镇嵊州市农村环境卫生考核、垃圾分类考核在全市检查考核中获得红旗村的每个红旗村奖励3万元。在绍兴市市农村环境卫生考核、垃圾分类考核中按照嵊州市级测评的标准加倍奖励。

22.在各类检查中，以排名最差作为考核依据。

23.配合做好崇仁镇各类创建评比工作，若创建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服务项目失分，如国卫创建、数智文明创建、智慧城管等，每发现一处扣1000元，从考核当月的保洁费用里扣除。问题点位需在3天内整改完成，若未按时整改到位的，每处将处以2000元扣款，从考核当月的保洁费用里扣除。

五、承包金额和付款方式

1.单年合同承包金额为 元/年；二年合同总金额为 元。

**若乙方承包内容如遇拆建、改作它用或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作业有偿服务范围以及上级要求任务变动等情况，甲方有权按实调整承包区域方式及承包费用等，乙方必须服从。**

2.承包经费：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承包经费 万元，平均每月 万元。（含承包劳务报酬、节日费、高温冷饮费、劳动保险、作业成本、维修、利润、税收、管理费及不可遇见费用等其它所有费用），其中涉及公厕保洁的水费以及公厕内设施的维修以及更换费用由所在村及所属单位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上述承包总额外乙方的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缴纳退还：

1）进度款支付方式：原则上下月底前支付上一个月的进度款。

2）合同相关考核奖扣根据市、镇相关通报每一期结清。

3）合同签订执行后由乙方凭实际参保人员保险和车辆保险的所有发票，到崇仁镇人民政府确认备案。

4）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退还：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需按合同价的1%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计 万元。（在服务期满后，并经采购人考评合格且中标人办理完移交给采购人手续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5）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同时缴纳差额保证金（ 元），在服务期满后，并经采购人考评合格且中标人办理完移交给采购人手续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落实乙方垃圾收运的集中倾倒点。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履行合同，甲方将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的考核，考核小组成员由甲方组织，甲方可以邀请社会相关监督部门（公安、纪委等）及未中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如在考核中发现乙方有转包、分包以及其他违约行为，一经发现甲方可以启动追责程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除剩余的承包款，同时上报嵊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3.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给乙方承包费用。

4.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给予答复。

5.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清运工作。

6.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成本部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凡遇环卫体制重大改革或上级指示，需中途停止承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15天通知乙方）。

8.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有权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甲方亦可自行直接决定立即终止乙方的承包关系，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9.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合同关系或者聘用关系，也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服务不合格的员工，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执行。

11.新老业务交接期间，甲方协助指导乙方做好平稳交接工作。

12.垃圾分类收集：崇仁镇集镇区域（包括镇政府及镇属机关单位、下属行政事业单位、集贸市场）、工业园区、富润集镇区域、全镇范围内居民小区垃圾分类监督、再次分拣、清运至垃圾处理终端，四分法点及二分法点的设置、管理、宣传等。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缴纳差额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并经采购人考评合格且中标人办理完移交给采购人手续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必须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提前15日进场熟悉了解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交接工作，确保正式进场后能顺利进行环卫工作。

2.在合同期内，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考核结果及处罚。

3.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要求提交嵊州市崇仁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配置清单、作业计划、保洁预案、承诺服务等，并经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批准认可，且在实际作业中足额到岗到位。乙方进场前自购齐环卫作业所需的生产工具，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4.清扫、清运等工作均由专人负责，不得一班顶双岗，不得兼岗。不得与其他承包供应商录用同一人员。

5.乙方必须具备健全的日常保洁制度、分类清运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查自纠制度及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并予以实施。实施方案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上报甲方认可，作业过程中需变动须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

6.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教育，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在承包期内的各种伤亡、安全、赔偿事故，工伤、非工伤一律由乙方自负，并承担一切民事、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7.乙方必须有固定的项目管理团队、设立项目办公场所、工具放置点和车辆设备停放场点，配置必需的劳动用具，保证环卫作业正常运转。办公场所中须配备值班电话。**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员及内勤人员年龄要求在50周岁以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员常驻崇仁的管理时间不得少于26天/月，项目管理员下村开展巡查检查的时间不得少于25天/月。正常工作时间，项目管理团队在岗人员不得少于3人/天，双休日、节假日不得少于2人/天。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员常驻崇仁不得无故缺席，少1天扣1000元。服务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经过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采购人可以扣除相应保洁经费400000元；如果采购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服务不满意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8.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甲方可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和服务许可审批机构，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二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扣除差额保证金。**

9.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文明作业，不得与路人发生争执。

10.乙方必须按时依法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如不按时支付工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承包款中扣除相应的作业人员工资并代发，若造成错付、多付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11.遇各类突发事件或特别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并做好加班、加点、加人，***以确保保洁、垃圾分类等所有保洁项目按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1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13.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安全生产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环卫主管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15分钟内报告崇仁镇人民政府。

15.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16.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7.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或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8.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他人，一经发现，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扣除差额保证金。**

2.乙方无力履约或自动退出承包的，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没收差额保证金**。

3.乙方违反合同中的有关规定，经责令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扣除差额保证金。**

4.甲方无任何理由终止承包合同的，双倍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付清应付的承包经费，并折价补偿乙方所购的工具费；乙方无任何理由终止承包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剩余承包款作为违约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扣除差额保证金**。

5.乙方必须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进行配置，如未按投标时承诺进行人员配置，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扣除差额保证金**。

6.月综合考核评价以200分为基础分，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按考核分扣款。甲方有权责令予以整改并以书面通知书形式予以警告，连续出现两次或一年中累计三次被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扣除差额保证金**。

**7.乙方承诺用于本项目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购置品牌车辆（**高压冲洗车6辆、载质量8吨炮雾洒水一体化车1辆、三轮两桶垃圾分类收集车32辆、载质量5吨垃圾压缩车2辆、载质量8吨垃圾压缩车2辆、**电动三轮车**垃圾收集车**16辆、**中转站铲车1辆、**汽油四轮八桶垃圾收集车**1辆**）须在签订合同前完成购置并正常投入运营，如未达到，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其承担相应损失且上报行业协会和嵊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八、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1.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退还差额保证金**。

2.合同终止：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承包期满一个月后，无息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退还差额保证金**。

3.乙方凡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其承包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没收差额保证金，并取消其在下一轮由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组织的环卫作业投标的资格**：

1）在承包作业期间发生5人（含5人）以上集体停工的。

2）贯彻落实甲方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不到位的。

3）严重违反承包合同书责任条款，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4）平时工作管理不力，被绍兴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或一个合同年度内2次及以上被嵊州市级新闻媒体曝光或引发群体上访事件（集体信访、重复信访、越级信访）。

5）擅自从事招标范围内的环卫项目有偿服务与收费活动，涉及面广、社会影响较大的。

6）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转让、分包的。

7）中标后30内未完成车辆全新购置的。

8）一个合同年度累计三次排名同一层面末位或全市总排名末位的。

9）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4.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纠纷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各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向管理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要求仲裁或者依法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方式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上级环卫主管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一、其他约定

1.如遇国家重大相关政策或地方财政预算调整等特殊情况的另行协商确定。

2.本合同由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并组织监督实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合同。

附件：1.《嵊州市崇仁镇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质量标准（试行）》

2.《嵊州市崇仁镇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运作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80 分，价格分 2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类型 | 分值  范围 | 评审标准 |
| 1 | 资质证书 | 0-4分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投标人具有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的得1分。  本项最多4分  **(注：以上证书须在本公告发出前获得，且尚在有效期内；证书认证范围（或适用范围）须包含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垃圾分类服务内容，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CA章）** |
| 2 | 企业荣誉 | 0-6分 | 1.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保洁类荣誉（奖项）的，省级及以上的得3分，市级及以上的得2分，县区级的得1分，荣誉（奖项）不累计加分，以所提供的最高奖项为准，最高得3分。  2.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垃圾分类荣誉（奖项）的，省级及以上的得3分，市级及以上的得2分，县区级的得1分，荣誉（奖项）不累计加分，以所提供的最高奖项为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CA章，必须是环卫保洁、垃圾分类荣誉，否则不得分）** |
| 3 | 专业资质证书 | 0-4分 | 1.投标人具有区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得1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2分。  **（注：以上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 4 | 智能化环卫管理平台 | 0-9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环卫监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0-2分。  2.投标人建立自有智慧环卫管理平台系统的得2分，同时通过市级及以上公安局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对承接的环卫项目运用智能环卫平台进行环卫管理的，每有1个此类项目得1分，最高3分。  **（注：提供运用智能环卫管理项目单位的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CA 签章，未提供不得分，自证无效）**。 |
| 5 | 同类项目业绩 | 0-2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的类似城乡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并且具有半年以上实际运营经验，项目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合同服务内容须同时包含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公厕保洁、垃圾分类、垃圾清运项目，每提供1个得0.5分，以上服务内容须有任意四项，否则不得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截图、合同原件扫描件，以上缺一不得分，同一项目续签不重复得分）** |
| 6 |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 **0-16**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4分):**  ①具有人社部颁发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②具有区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人荣誉**的，得1分；  ③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1分。  ④具有从事环卫行业五年以上经验的得1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主管(1人，满分4分):**  ①有园林相关两年以上从业经验且具有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②具有区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人**荣誉的，得1分；  ③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1分。  ④具有从事环卫行业三年以上经验的得1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2人，满分6分):**  ①有人社部颁发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②具有区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人**荣誉的，得1分；  ③具有从事环卫行业三年以上经验的得1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1人，满分2分）**  具有人社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注：以上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的社保及聘用合同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7 | 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 | 0-3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承诺为本项目购置全新车辆的，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所有设备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购置，购置后向采购人提供车辆照片、出厂时间证明及本单位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保单扫描件等资料，缺一不可，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购置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
| 8 | 内部管理制度 | 0-3分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0-3分。  （内部管理制度需包含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员工档案管理、考核制度、培训制度、财务管理、员工奖惩制度等内容 ）  （评分范围：3，2.5，2，1.5，1，0.5,0） |
| 9 | 保洁的重点、  难点 | 0-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本项目实施区域作业的了解；对作业区域与周边环境情况了解；对本项目需求、要求、重点难点等方面的把握等进行打分0-8分。  （评分范围：8，7，6，5，4，3，2，1,0） |
| 10 | 项目服务方案 | 0-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运营和管理方案，方案里需含组织架构、责任分工、人员排班等方面，评审小组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等进行打分0-3分。（评分范围：3，2.5，2，1.5，1，0.5,0） |
| 11 | 0-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集镇道路保洁服务作业方案，评审小组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操作性进行打分0-3分。  （评分范围：3，2.5，2，1.5，1，0.5,0） |
| 12 | 0-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公厕保洁作业方案，评审小组根据作业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0-3分。  （评分范围：3，2.5，2，1.5，1，0.5,0） |
| 13 | 0-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河道保洁作业方案，评审小组根据作业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0-3分。  （评分范围：3，2.5，2，1.5，1，0.5,0） |
| 14 | 0-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作业方案，评审小组根据作业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0-3分。  （评分范围：3，2.5，2，1.5，1，0.5,0） |
| 15 | 0-3分 | 投人提供具有突破传统运行模式的方案，评审小组根据方案是否具有创新理念、是否符合实际、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0-3分。  （评分范围：3，2.5，2，1.5，1，0.5,0） |
| 16 | 应急预案 | 0-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供对应的应急预案，评审小组根据突发情况的可能性及应急方案的有效性、操作性进行评审打分0-3分。  （评分范围：3，2.5，2，1.5，1，0.5,0） |
| 17 | 交接维稳方案 | 0-2分 | 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相应的项目交接维稳方案，评审小组根据方案的有效性、合理性进行打分0-2分。  （评分范围：2，1.5，1，0.5,0） |
| 18 |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 0-2分 | 1.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结合自身保洁环卫管理经验，提出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得0.5分，最多得1分。  2.投标单位根据自身企业的实力，提供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且在实施过程中利于业主方管理的服务承诺，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提供的建议或承诺被认定为合理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操作的才具有分值）** |

**2.2价格分（ 20 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函；

3）营业执照、相关证书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

7）企业基本情况（认证证书、企业信用、荣誉证书、专业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8）业绩：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表，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拟投入主要设备配备情况表；

12）商务资信响应表；

13）服务响应偏离表；

14）投标承诺书；

15）廉政承诺书；

16）具体服务方案（包括道路保洁服务方案、农村保洁服务方案、公厕保洁服务方案、河道保洁服务方案、垃圾分类收集清运作业方案、绿化带及污目广告保洁服务方案、可再生资源回收点的服务作业方案、垃圾分类智能化投放点服务作业方案、突破传统运行模式方案、项目运营管理方案等方面）；内部管理制、应急预案、交接维稳方案、实质性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等格式自拟；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投标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一、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分值对应“评审标准”内容。**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1. **营业执照、相关证书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2 | 总部地址：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7 | 主营范围：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注**：须附认证证书、企业信用、荣誉证书、专业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年限 | 预算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 采购单位服务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年限 | |  |
| 已完成项目服务情况 | | | | | |
| 服务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规模 | 起始日期 | 在服务  或已完成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CA 签章。**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位名称 | 姓 名 | 学历 | 相关资质  证书 | 证书编号 | 工作／业务经历年限 | 类似职位工  作经历年限 |
| 1 | 项目管理员 |  |  |  |  |  |  |
| 2 | 项目管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CA签章。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主要设备配备表

拟投入主要设备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及型号 | 配置  参数 | 购买  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并加盖CA签章。**（以上设备为投标单位已购置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非招标文件里规定的要求新购置的车辆配备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商务资信响应表**

**商务资信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限 |  |  |  |
| 办公及管理场所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  |  |  |
| 机械配置 |  |  |  |
| 人员配置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服务要求 |  |  |
| 2 | 具体工作任务及要求 |  |  |
| 3 | 配备要求 |  |  |
| 4 | 质量标准 |  |  |
| 5 | 管理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须与采购文件“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1.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 **如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的招标活动，完全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作如下承诺：

一、关于崇仁镇道路卫生保洁、公厕清卫、垃圾分类收集及分类清运服务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按月按时发放人员工资、不发生拖欠，招收的员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浙政办发〔2009〕19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员工最低工资不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同时为员工办理意外伤害险等保险。合同签订执行后15天内由中标方凭实际参保人员和车辆保险的所有发票，到崇仁镇人民政府确认。如未按规定办理好保险手续的，则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本公司承诺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内勤人员、清扫保洁人员、垃圾上门分类收集人员、垃圾分类清运人员等所有人员按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要求进行安排，配证上岗，中标后30天内完成。乙方进场前自购齐环卫作业所需的生产工具，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本公司承诺：根据投标文件，足额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员。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公司社保证明为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员常驻**崇仁**的管理时间不得少于26天/月，项目管理员下村开展巡查检查的时间不得少于25天/月。正常工作时间，项目管理团队在岗人员不得少于3人/天，双休日、节假日不得少于2人/天。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员常驻**崇仁镇**不得无故缺席，少1天扣1000元。服务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经过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采购人可以扣除相应保洁经费400000元；如果中标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如果采购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服务不满意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二、关于廉政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2.本公司承诺不宴请采购人工作人员，不送任何礼物给乡镇办任何工作人员，如违反，经查证属实退出承包，并不再参与下次投标。

三、其他：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我方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被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若我公司中标，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注：本承诺书不可删减，但投标人可按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对采购人更有利的承诺。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嵊州市崇仁镇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年报价  （元/年） | 二年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嵊州市崇仁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2年 |  |  |  |
| 两年总报价： 元整 | | | | | |

**注：**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

**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管理费用**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年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项目管理 | 项目负责人 |  | 12月 | 1人 |  | 具有全过程项目管理经验5年及以上,并且需要全过程跟踪（驻场驻点），包含所有费用 |
| 项目管理员 |  | 12月 | 2人 |  | 1.具有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保洁相关管理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负责安全、质量、宣传、监督，一个月1次，有相关影像资料证明） 2.具体区域人员设置为：集镇分中心和富润分中心各配备1人 |
| 小计 | |  |  |  |  |  |
| 二 | 高温费 | | 225 | 4月 | 3人 |  | 6-9月，高温费按照2024年绍兴高温补贴发放标准计算，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三 | 劳保用品及耗材费 | | 500 | 1年 | 3人 |  | 包含荧光背心1套20元、春秋工作服2套170元、冬季工作服1套135元、雨衣雨鞋1套60元、手套/口罩/毛巾50元、扫帚等打扫工具65元，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四 | 意外伤害险 | | 600 | 1年 | 3人 |  | 所有人员必须参保，包括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200万，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五 | 管理费、利润、税金、环境保护费及不可预见费等 | | R=9% | | |  |  |
| 六 | 合计 | | 一+二+三+四+五 | | |  |  |

注：上述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集镇区域主次道路（含园区道路）、通村道路保洁费用**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年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道路保洁 | 道路清扫保洁员 |  | 12月 | 95 |  | 1.8小时保洁，保洁时间为5月-10月：上午6：00-10：00，下午13：30-17：30；11月-4月：6：30-10：30，下午13：00-17：00，由1个保洁员负责清扫；重大活动及特殊情况等要无条件执行业主调配 2.人工工资按照2260（最低人工工资）\*110%=2486元计算 3.主要是道路两侧人行道及绿化带、吸烟亭、烟灰柱、公交车候车亭、公园、停车场、广场、绿化带拔草、花箱清洁、污目广告清理等服务项目 4.城区道路主干道及次干道、古镇区道路，按照每单侧500m配备1人计算；通村道路村道及乡道按照每5km配备1人计 5.保洁人员分配详附表2、附表3 |
| 保洁人员  手拉桶 | |  | 1个 | 95 |  |  |
| 载质量8吨炮雾洒水一体化车 | 驾驶员 |  | 12月 | 1人 |  |  |
| 油耗 |  | 12月 | 1辆 |  | 洒水一天不少于两次，详见附表7 |
| 保险费 |  | 1年 | 1辆 |  | 包括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200万） |
| 维修费 |  | 1年 | 1辆 |  |  |
| 折旧费 | 75000 | 1年 | 1辆 |  | 按车价60万，8年折旧，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水费 |  | 1年 | 1辆 |  | 每天按40吨计，单价5元/吨 |
| 小计 |  |  |  |  |  |
| 小计 | |  |  |  |  |  |
| 二 | 高温费 | | 225 | 4月 | 96人 |  | 6-9月，高温费按照2024年绍兴高温补贴发放标准计算，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三 | 劳保用品及耗材费 | | 500 | 1年 | 96人 |  | 包含荧光背心1套20元、春秋工作服2套170元、冬季工作服1套135元、雨衣雨鞋1套60元、手套/口罩/毛巾50元、扫帚等打扫工具65元，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四 | 意外伤害险 | | 600 | 1年 | 96 |  | 所有人员必须参保，包括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200万，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五 | 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环境保护费用、不可预见费等 | | R=9% | | |  |  |
| 六 | 合计 | | 一+二+三+四+五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1.道路保洁范围包括：道路两侧绿化带、人行道、公益广告牌、公园、停车场、广场、吸烟亭、烟灰柱、公交车候车亭、体积0.3m³以下的垃圾及渣土，绿化带拔草浇水、花箱清洁（镇南大道、东西街）、道路两侧的杂草处理、污目广告清理。  2.载质量8吨炮雾洒水一体化车油耗为10升/小时，每天洒水2次，上午1次，下午1次，每次工作2小时，每次加水0.5小时，每天工作共计5小时，每月油耗为10升/小时\*5小时\*7.528元/升\*30天\*0.67=7566元（其中0.67为嵊州每年晴天占年总天数的比例）。  3.汽油价格按照2024年第8期绍兴信息价9.41元/kg，换算为9.41/1.25=7.528元/升  4.节假日要安排足够的人员及车辆，保证所有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5.工业园区包括：崇仁集镇工业园区（含下应汽摩配园区）、富四工业园区、马仁建材园区、九十村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禾下土现代农业产业园；  6.上述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集镇区域、富润集镇区域保洁费用等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年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保洁员 | 村内保洁 |  | 12月 | 28人 |  | 1.每天8:00之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之后进行巡回保洁；第二次普扫在下午14点前完成，之后进行巡回保洁 2.清扫范围包括村内道路、路旁边沟、小微水体、村内公厕保洁、清除污目广告 3.人工工资按照2260（最低人工工资）\*110%=2486元计算 4.保洁人员按照每250户配备1人计算 5.当自然村人数较少时，保洁及收集人员由1人兼职 6.保洁人员分配详附表5 |
| 保洁人员手拉桶 | |  | 1个 | 28人 |  |  |
| 垃圾桶及垃圾站房清洗 | 洗桶人员 |  | 12月 | 6人 |  | 1.崇仁共分为六个片区，集镇分中心配备1人，富润分中心配备1人，升高分中心配备1人，民胜分中心配备1人，春联分中心配备1人，广利分中心配备1人 2.人工工资按照2260（最低人工工资）\*110%=2486元计算 3.每日清洗不少于1次 |
| 电动三轮小高压冲洗车 | 1200 | 1年 | 6辆 |  | 电动三轮小高压冲洗车按6000元计算（含维修费及折旧费），5年折旧，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 小计 | |  |  |  |  |  |
| 二 | 高温费 | | 225 | 4月 | 34人 |  | 6-9月，高温费按照2024年绍兴高温补贴发放标准计算，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三 | 劳保用品及耗材费 | | 500 | 1年 | 34人 |  | 包含荧光背心1套20元、春秋工作服2套170元、冬季工作服1套135元、雨衣雨鞋1套60元、手套/口罩/毛巾50元、扫帚等打扫工具65元，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四 | 意外伤害险 | | 600 | 1年 | 34人 |  | 所有人员必须参保，包括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200万，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五 | 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环境保护费用、不可预见费等 | | R=9% | | |  |  |
| 六 | 合计 | | 一+二+三+四+五 | | |  |  |
| **备注：** | | | | | | | |
| 1.保洁范围包括：集镇区域、富润集镇区域的道路保洁、公共区域、公园、停车场、广场、污目广告清理、可回收垃圾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点、垃圾站房周边5m范围内保洁、垃圾桶（果壳箱）及垃圾站房清洗。  2.各行政村应设立回收站店，各回收站点要按照“六统一”的要求进行建设，并注重标准质量，确保上级日常督查过关。资金方面，一是要利用刚下发的垃圾分类经费搞好保障，二是我们也在努力向市政府申请专项经费，各乡镇要动员辖区内垃圾清运企业、重点回收企业参与统一建设。  3.节假日要安排足够的人员及车辆，保证所有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4.上述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重点公厕、富润集镇公厕及旅游公厕保洁费用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年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崇仁江绿道驿站公厕、富润集镇等21座公厕保洁 | |  | 12月 | 21座 |  | 按200元/只/月补贴，由相应区域保洁员负责保洁 |
| 重点公厕保洁 | |  | 12月 | 4人 |  | 1.重点公厕共13座，配备4名专职保洁人员2.人员分配详见附表8 |
| 旅游公厕保洁 | |  | 12月 | 2人 |  | 1.旅游公厕共有4座，集镇区3座配备1名专职保洁人员，温泉湖1座（含3A旅游公厕、无人书店、温泉湖商店）配备1名专职保洁人员 |
| 公厕管理维护费用 | | 100 | 1年 | 38座 |  | 1.公厕管理维护费用按100元/只/年补贴，由相应区域保洁员负责保洁 2.若公厕数量有增减，在服务期内总费用不作调整 |
| 小计 | |  |  |  |  |  |
| 二 | 高温费 | | 225 | 4月 | 6人 |  | 6-9月，高温费按照2024年绍兴高温补贴发放标准计算，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三 | 劳保用品及耗材费 | | 500 | 1年 | 6人 |  | 包含荧光背心1套20元、春秋工作服2套170元、冬季工作服1套135元、雨衣雨鞋1套60元、手套/口罩/毛巾50元、扫帚等打扫工具65元，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四 | 意外伤害险 | | 600 | 1年 | 6人 |  | 所有人员必须参保，包括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200万，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五 | 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环境保护费用、不可预见费等 | | R=9% | | |  |  |
| 六 | 合计 | | 一+二+三+四+五 | | |  |  |
| **备注：** | |  |  |  |  |  |  |
| 1. 保洁范围包括：重点公厕、富润集镇公厕及旅游公厕保洁、管理维护等；   2.上述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工业园区清扫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年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保洁员 | 工业园区保洁 |  | 12月 | 7人 |  | 1.每天8:00之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之后进行巡回保洁；第二次普扫在下午14点前完成，之后进行巡回保洁 2.清扫范围包括园区内道路、路旁边沟、小微水体、清除污目广告 3.人工工资按照2260（最低人工工资）\*110%=2486元计算 6.保洁人员分配详附表9 |
| 保洁人员手拉桶 | |  | 1个 | 7个 |  |  |
|  | 小计 | |  |  |  |  |  |
| 二 | 高温费 | | 225 | 4月 | 7人 |  | 6-9月，高温费按照2024年绍兴高温补贴发放标准计算，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三 | 劳保用品及耗材费 | | 500 | 1年 | 7人 |  | 包含荧光背心1套20元、春秋工作服2套170元、冬季工作服1套135元、雨衣雨鞋1套60元、手套/口罩/毛巾50元、扫帚等打扫工具65元，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四 | 意外伤害险 | | 600 | 1年 | 7人 |  | 所有人员必须参保，包括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200万，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五 | 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环境保护费用、不可预见费等 | | R=9% | | |  |  |
| 六 | 合计 | | 一+二+三+四+五 | | |  |  |
| 备注：  1.工业园区包括：崇仁集镇工业园区（含下应汽摩配园区）、富四工业园区、马仁建材园区、九十村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禾下土现代农业产业园。  2.上述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崇仁集镇、富润集镇区域垃圾上门收集（含下应自然村）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年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电动三轮两桶车 | 上门收集人员 |  | 12月 | 28人 |  | 1.上门收集人员按照每250户配备1人计算。 2.当自然村人数较少时，保洁及收集人员由1人兼职 3.人工工资按照2260（最低人工工资）\*110%=2486元计算 4.收集人员分配详附表5 |
| 折旧费 | 1200 | 1年 | 28辆 |  | 电动三轮两桶车买价按6000元/辆计算，分5年折旧，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维修费 |  | 1年 | 28辆 |  |  |
| 小计 | |  |  |  |  |  |
| 二 | 高温费 | | 225 | 4月 | 28人 |  | 6-9月，高温费按照2024年绍兴高温补贴发放标准计算，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三 | 劳保用品及耗材费 | | 500 | 1年 | 28人 |  | 包含荧光背心1套20元、春秋工作服2套170元、冬季工作服1套135元、雨衣雨鞋1套60元、手套/口罩/毛巾50元、扫帚等打扫工具65元，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四 | 意外伤害险 | | 600 | 1年 | 28人 |  | 所有人员必须参保，包括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200万，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五 | 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环境保护费用、不可预见费等 | | R=9% | | |  |  |
| 六 | 合计 | | 一+二+三+四+五 | | |  |  |
| **备注：** |  |  |  |  |  |  |  |
| 1. 垃圾上门收集范围包括：崇仁集镇（含下应自然村）、富润集镇，集镇上的超市、学校、银行、饭店站所庭及工业园区的生活垃圾上门分类分拣收集和分类清运，负责每日上门挨家挨户分类收集垃圾，落实二次分拣，并清运至各村村口垃圾集中点（包括公共场所的所有垃圾桶）。 2.负责监督引导居民正确按照“二分法”对垃圾分类投放。 3.节假日要安排足够的人员及车辆，保证所有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4.工业园区包括：崇仁集镇工业园区（含下应汽摩配园区）、富四工业园区、马仁建材园区、九十村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禾下土现代农业产业园。   5.上述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集镇区域垃圾转运至中转站费用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 | | 单价/元 | 单位 | | 数量 | | 年总价/元 | | 备注 | |
| 一 | | 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 | | 驾驶员 | |  | 12月 | | 6人 | |  | | 1.崇仁集镇区域配备4辆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用于各村至固定点 ，工业园区配备2辆。 | |
| 折旧费 | | 6000 | 1年 | | 6辆 | |  | | 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买价按30000元/辆计算，分5年折旧，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 维修费 | |  | 1年 | | 6辆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汽油四轮八桶垃圾收集车 | | 驾驶员 | |  | 12月 | | 1人 | |  | |  | |
| 燃油费 | |  | 12月 | | 1辆 | |  | |  | |
| 保险费 | |  | 1年 | | 1辆 | |  | | 包括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200万）。 | |
| 维修费 | |  | 1年 | | 1辆 | |  | |  | |
| 折旧费 | | 11250 | 1年 | | 1辆 | |  | | 按车价9万，8年折旧，备用，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 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二 | | 高温费 | | | | 225 | 4月 | | 7人 | |  | | 6-9月，高温费按照2024年绍兴高温补贴发放标准计算，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 三 | | 劳保用品及耗材费 | | | | 500 | 1年 | | 7人 | |  | | 包含荧光背心1套20元、春秋工作服2套170元、冬季工作服1套135元、雨衣雨鞋1套60元、手套/口罩/毛巾50元、扫帚等打扫工具65元，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 四 | | 意外伤害险 | | | | 600 | 1年 | | 7人 | |  | | 所有人员必须参保，包括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200万，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 五 | | 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环境保护费用、不可预见费等 | | | | R=9% | | | | |  | |  | |
| 六 | | 合计 | | | | 一+二+三+四+五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1. 用于集镇区域垃圾转运至中转站 2.崇仁集镇区域配备4辆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工业园区配备2辆。 3.节假日要安排足够的人员及车辆，保证所有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4.崇仁集镇区域包含镇南村、崇仁四五村、崇仁七八村、崇仁九十村、杏花村。   5.上述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 | | | | | | | | | | | | | | |
| 2.7、各村垃圾桶转运至固定点费用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 | | 单价/元 | | | 单位 | | 数量 | | 年总价/元 | | 备注 |
| 一 | | 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 | | 驾驶员 | |  | | | 12月 | | 10人 | |  | | 除崇仁集镇区域外配备10辆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 |
| 折旧费 | | 6000 | | | 1年 | | 10辆 | |  | | 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买价按30000元/辆计算，分5年折旧，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维修费 | |  | | | 1年 | | 10辆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二 | | 高温费 | | | | 225 | | | 4月 | | 10人 | |  | | 6-9月，高温费按照2024年绍兴高温补贴发放标准计算，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三 | | 劳保用品及耗材费 | | | | 500 | | | 1年 | | 10人 | |  | | 包含荧光背心1套20元、春秋工作服2套170元、冬季工作服1套135元、雨衣雨鞋1套60元、手套/口罩/毛巾50元、扫帚等打扫工具65元，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四 | | 意外伤害险 | | | | 600 | | | 1年 | | 10人 | |  | | 所有人员必须参保，包括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200万，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五 | | 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环境保护费用、不可预见费等 | | | | R=9% | | | | | | |  | |  |
| 六 | | 合计 | | | | 一+二+三+四+五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用于各村垃圾转运至固定点 2.春联片、民胜片、广利片、富润片、升高片共配备10辆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 3.节假日要安排足够的人员及车辆，保证所有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4.上述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集镇中转站费用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年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中转站费用 | 中转站管理员 |  | 12月 | 1人 |  | 中转站管理 |
| 铲车-驾驶员 |  | 12月 | 1人 |  |  |
| 铲车-油耗 |  | 12月 | 1辆 |  | 按照60元/天计算，每月油耗60\*30=1800元 |
| 铲车-保险费 |  | 1年 | 1辆 |  | 包括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200万） |
| 铲车-维修费 |  | 1年 | 1辆 |  |  |
| 铲车-折旧费 | 11250 | 1年 | 1辆 |  | 按车价9万，8年折旧，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小计 | |  |  |  |  |  |
| 二 | 高温费 | | 225 | 4月 | 2人 |  | 6-9月，高温费按照2024年绍兴高温补贴发放标准计算，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三 | 劳保用品费 | | 500 | 1年 | 2人 |  | 包含荧光背心1套20元、春秋工作服2套170元、冬季工作服1套135元、雨衣雨鞋1套60元、手套/口罩/毛巾50元、扫帚等打扫工具65元，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四 | 意外保险 | | 600 | 1年 | 2人 |  | 所有人员必须参保，包括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200万，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五 | 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环境保护费用、不可预见费等 | | R=9% | | |  |  |
| 六 | 合计 | | 一+二+三+四+五 | | |  |  |

备注：上述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32个行政村（含集镇区域）及工业园区垃圾压缩车费用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年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载质量5吨易腐垃圾压缩、载质量5吨其他垃圾压缩车车 | 驾驶员 |  | 12月 | 2人 |  |  |
| 助工 |  | 12月 | 2人 |  | 每车配备1人 |
| 燃油费 |  | 12月 | 2辆 |  | 每天往返两次，路线详见附表6(P41) |
| 保险费 |  | 1年 | 2辆 |  | 包括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200万） |
| 维修费 |  | 1年 | 2辆 |  |  |
| 折旧费 | 45000 | 1年 | 2辆 |  | 按车价36万，8年折旧，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小计 |  |  |  |  |  |
| 载质量8吨易腐垃圾压缩、载质量8吨其他垃圾压缩车车 | 驾驶员 |  | 12月 | 2人 |  |  |
| 助工 |  | 12月 | 2人 |  | 每车配备1人 |
| 燃油费 |  | 12月 | 2辆 |  | 每天往返两次，路线详见附表6(P41) |
| 保险费 |  | 1年 | 2辆 |  | 包括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200万） |
| 维修费 |  | 1年 | 2辆 |  |  |
| 折旧费 | 52500 | 1年 | 2辆 |  | 按车价42万，8年折旧，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小计 |  |  |  |  |  |
| 小计 | |  |  |  |  |  |
| 二 | 高温费 | | 225 | 4月 | 8人 |  | 6-9月，高温费按照2024年绍兴高温补贴发放标准计算，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三 | 劳保用品及耗材费 | | 500 | 1年 | 8人 |  | 包含荧光背心1套20元、春秋工作服2套170元、冬季工作服1套135元、雨衣雨鞋1套60元、手套/口罩/毛巾50元、扫帚等打扫工具65元，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四 | 意外伤害险 | | 600 | 1年 | 8人 |  | 所有人员必须参保，包括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200万，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五 | 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环境保护费用、不可预见费等 | | R=9% | | |  |  |
| 六 | 合计 | | 一+二+三+四+五 | | |  |  |
| **备注** | |  |  |  |  |  |  |
| 1. 用于指定行政村往返收集作业，并运至指定地点 ，按照日产48吨垃圾量每辆车按一日两车计算，共配备载质量5t易腐垃圾压缩车1辆、载质量5t其他垃圾压缩车1辆、载质量8t易腐垃圾压缩车1辆、载质量8t其他垃圾压缩车1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2.载质量5吨垃圾压缩车距离为60km计算，每月燃油费=35升/百公里\*7.528元/升\*60公里/趟\*2趟/天\*30天=9485元/月。 3.载质量8吨垃圾压缩车距离为61km计算，每月燃油费=45升/百公里\*7.528元/升\*61公里/趟\*2趟/天\*30天=12399元/月。 4.节假日要安排足够的人员及车辆，保证所有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5.上述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河道保洁费用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年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河道保洁 | 河道保洁人员 |  | 12月 | 11人 |  | 1.保洁人员配置不得少于11人，水生植物机械打捞设备，三轮车2辆，配置相应的作业工具  2.河道保洁范围包括所有河道漂浮物、白色垃圾（包括水生植物），详见附表4 3.人工工资按照2260（最低人工工资）\*110%=2486元计算 |
| 打捞设备 |  | 1年 | 1套 |  |  |
| 电动三轮两桶车-折旧费 | 1200 | 1年 | 2辆 |  | 电动三轮两桶车买价按6000元/辆计算，分5年折旧，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电动三轮两桶车-维修费 |  | 1年 | 2辆 |  |  |
| 吊机费用 |  | 1小时 | 96小时 |  | 最终数量按实结算 |
| 小计 | |  |  |  |  |  |
| 二 | 高温费 | | 225 | 4月 | 11人 |  | 6-9月，高温费按照2024年绍兴高温补贴发放标准计算，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四 | 劳保用品及耗材费 | | 500 | 1年 | 11人 |  | 包含荧光背心1套20元、春秋工作服2套170元、冬季工作服1套135元、雨衣雨鞋1套60元、手套/口罩/毛巾50元、扫帚等打扫工具65元，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五 | 意外伤害险 | | 600 | 1年 | 11人 |  | 所有人员必须参保，包括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200万，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六 | 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环境保护费用、不可预见费等 | | R=9% | | |  |  |
| 七 | 合计 | | 一+二+三+四+五+六 | | |  |  |
| **备注：** | |  |  |  |  |  |  |
| 1. 一类河道保洁范围为水面和堤岸向外延伸5m；二类河道保洁范围为水面和堤岸向外延伸3m；三类河道保洁范围为水面和堤岸向外延伸1m;如岸边有道路或绿化带且距离小于规定距离，以到道路或绿化带为准。 2.工作内容包括上述范围内的所有漂浮物、白色垃圾（包括水生植物）、体积0.3m³以下垃圾及渣土、排水口清洗。 3.保洁人员配置不得少于11人，水生植物机械打捞设备、三轮车2辆，配置相应的作业工具。   4.上述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通村河道三不管地段保洁费用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年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河道保洁 | 河道保洁人员 |  | 12月 | 4人 |  | 1.配备4名保洁人员，总配置不得少于4人，用于通村河道三不管地段保洁，配置相应的作业工具  2.河道保洁范围包括所有河道漂浮物、白色垃圾（包括水生植物），详见附表4 3.人工工资按照2260（最低人工工资）\*110%=2486元计算 |
| 电动三轮两桶车-折旧费 | 1200 | 1年 | 2辆 |  | 电动三轮两桶车买价按6000元/辆计算，分5年折旧，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电动三轮两桶车-维修费 |  | 1年 | 2辆 |  |  |
| 小计 | |  |  |  |  |  |
| 二 | 高温费 | | 225 | 4月 | 4人 |  | 6-9月，高温费按照2024年绍兴高温补贴发放标准计算，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三 | 劳保用品及耗材费 | | 500 | 1年 | 4人 |  | 包含荧光背心1套20元、春秋工作服2套170元、冬季工作服1套135元、雨衣雨鞋1套60元、手套/口罩/毛巾50元、扫帚等打扫工具65元，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四 | 意外伤害险 | | 600 | 1年 | 4人 |  | 所有人员必须参保，包括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200万，该项金额不得浮动 |
| 五 | 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环境保护费用、不可预见费等 | | R=9% | | |  |  |
| 六 | 合计 | | 一+二+三+四+五 | | |  |  |
| **备注：** | |  |  |  |  |  |  |
| 1. 通村河道保洁范围为水面和堤岸向外延伸1m;如岸边有道路或绿化带且距离小于规定距离，以到道路或绿化带为准。 2.工作内容包括上述范围内的所有漂浮物、白色垃圾（包括水生植物）、体积0.3m³以下垃圾及渣土、排水口清洗。 3.保洁人员配置不得少于4人，配备2辆电动三轮两桶车。   4.上述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大件垃圾及镇村主要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运费用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年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大件垃圾及镇村主要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运费用 |  | 1年 | 1项 |  | 此项费用按照200000元/年包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工业垃圾清运费用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年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工业垃圾清运费用 |  | 1年 | 1项 |  | 暂按照250元/T（包含运输到垃圾填埋场处理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200T\*250元/T=50000元计入，最终价格按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崇城一品小区定时定点服务管理费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年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崇城一品小区定时定点服务管理费 |  | 12月 | 1人 |  | 主要负责垃圾分类收集点的管理、定时清洗、定点换桶，宣传以及指引居民进行垃圾分类等所有工作。 |

备注：上述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药剂及消毒费用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年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药剂及消毒费用 |  | 1年 | 1项 |  | 公厕、垃圾桶清污药剂及消毒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垃圾桶更换费用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元 | | 单位 | | 数量 | | | 年总价/元 | | 备注 | |
| 一 | 垃圾桶更换费用 |  | | 1年 | | 2000只 | | |  | | 目前摆放垃圾桶使用量约2000只，按年更换率一次计算。 | |
| 9.1、绿化养护及堤防清理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价/元 | | 单位 | | 数量 | 年总价/元 | | 备注 | |
| 一 | 绿化养护及堤防清理费用 | |  | | 1年 | | 1项 |  | | 套用浙江省园林定额2018版并下浮8%计。 |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669562541@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附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